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23630428

项目名称：区直属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6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6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2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TC-C-23630428

2. 项目名称：区直属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99.6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支持朝阳区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提高直属医院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满足辖区居民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采购要求：满足各医院本年度医疗设备购置需求，按规定时间完成配送安装。

| 序号 | 包号 | 设备名称 | 单台最高 限价 (万元) | 数量 (台/套) | 最高限价 (万元) | 每包最 高限价 (万元) |
|-------|--------|---|--------------------|-------------|--------------|--------------------|
| 1 | 第 1 包 | 阻抗心输出量测量系统 | 44 | 1 | 44.00 | 44.00 |
| 2 | 第 2 包 | 输尿管镜 | 10.00 | 4 | 40.00 | 40.00 |
| ★3-1 | 第 3 包 | 宫腔镜及器械 | 6.00 | 15 | 90.00 | 120.00 |
| 3-2 | | 电切内窥镜及配件 | 6.00 | 5 | 30.00 | |
| 4 | 第 4 包 | 关节内窥镜摄像系统 | 45.00 | 1 | 45.00 | 45.00 |
| 5 | 第 5 包 |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 23.00 | 1 | 23.00 | 23.00 |
| 6 | 第 6 包 | 小型灭菌锅 | 5.00 | 1 | 5.00 | 5.00 |
| 7 | 第 7 包 | MVD 手术用手术器械(显微剪刀、显微镊、脑板、咬骨钳、椎板咬骨钳，详见附表) | 10.00 | 1 | 10.00 | 10.00 |
| 8 | 第 8 包 | 耳、鼻、喉内窥镜 | 13.00 | 1 | 13.00 | 13.00 |
| 9 | 第 9 包 | 消化超声内镜系统 | 104 | 1 | 104 | 104 |
| 10 | 第 10 包 | 外周神经射频机 | 55 | 1 | 55 | 55 |
| 11 | 第 11 包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带彩超） | 30.00 | 1 | 30.00 | 30.00 |
| 12 | 第 12 包 |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 40.00 | 1 | 40.00 | 40.00 |
| ★13-1 | 第 13 包 | 多点触控数字互动评估与作业系统 | 15.00 | 2 | 30.00 | 35.60 |
| 13-2 | | 心电图机 | 3.80 | 1 | 3.80 | |

| | | | | | | |
|-------|--------|-------------------------|--------|----|--------|--------|
| 13-3 | | 红外光疗仪 | 1.00 | 1 | 1.00 | |
| 13-4 | | 制氧机 | 0.80 | 1 | 0.80 | |
| 14 | 第 14 包 | 乳导管内窥镜系统 (硬性纤维乳腺内窥镜) | 55.00 | 1 | 55.00 | 55.00 |
| ★15-1 | 第 15 包 | 经络检测仪 | 45.00 | 1 | 45.00 | 141.28 |
| 15-2 |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29.80 | 1 | 29.80 | |
| 15-3 | | 低频脉冲磁治疗仪 (骨质疏松治疗仪) | 25.00 | 1 | 25.00 | |
| 15-4 | | 灸疗床 | 18.00 | 1 | 18.00 | |
| 15-5 | | 熏蒸治疗机 | 17.00 | 1 | 17.00 | |
| 15-6 | | 微波治疗仪 | 6.00 | 1 | 6.00 | |
| 15-7 | | 穴位测试仪 | 0.48 | 1 | 0.48 | |
| 16 | 第 16 包 | 全自动多光谱细胞图像分析系统 | 38.00 | 1 | 38.00 | 38.00 |
| ★17-1 | 第 17 包 | 视力筛选仪 | 8.00 | 1 | 8.00 | 9.35 |
| 17-2 | | 裂隙灯显微镜 | 1.35 | 1 | 1.35 | |
| 18 | 第 18 包 | 移动 DR | 100.00 | 1 | 100.00 | 100.00 |
| ★19-1 | 第 19 包 | 手术床 | 30.00 | 2 | 60.00 | 90.00 |
| 19-2 | | 手术灯 | 15.00 | 2 | 30.00 | |
| 20 | 第 20 包 | 皮肤真菌检测系统 | 20.00 | 1 | 20.00 | 20.00 |
| ★21-1 | 第 21 包 | 除颤仪 | 8.00 | 2 | 16.00 | 68.48 |
| 21-2 | | 输液泵 | 0.82 | 10 | 8.20 | |
| 21-3 | | 手持毛发镜 | 1.80 | 1 | 1.80 | |
| 21-4 | | 支气管镜洗消系统 | 7.00 | 1 | 7.00 | |
| 21-5 | | 气压式血液循环驱动器 | 2.70 | 1 | 2.70 | |
| 21-6 | | 数码电子阴道镜 | 6.5 | 1 | 6.50 | |
| 21-7 | | 骨质疏松治疗仪 | 25 | 1 | 25.00 | |
| 21-8 | | 机扩头 | 0.16 | 8 | 1.28 | |
| ★22-1 | 第 22 包 | 胃镜工作站 | 2.50 | 1 | 2.50 | 4.30 |
| 22-2 | | 胃镜水泵 | 1.80 | 1 | 1.80 | |
| ★23-1 | 第 23 包 | 营养泵 | 0.80 | 3 | 2.40 | 8.59 |

| | | | | | |
|------|--|---------|------|----|------|
| 23-2 | | 不锈钢仪器车 | 0.19 | 20 | 3.80 |
| 23-3 | | 治疗车 | 0.23 | 6 | 1.38 |
| 23-4 | | 抢救车 | 0.55 | 1 | 0.55 |
| 23-5 | | 吸痰器（便携） | 0.23 | 2 | 0.46 |

注：标“★”的是该包核心产品

5.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使用方或使用方指定的收货方履行交货义务。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

7. 交货地点：

| 交货地点 (实际使用单位) | 序号 | 包号 | 设备名称 |
|------------------|-------|----------|--|
|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 1 | 第 1 包 | 阻抗心输出量测量系统 |
| | 2 | 第 2 包 | 输尿管镜 |
| | 3-1 | 第 3 包 | 宫腔镜及器械 |
| | 3-2 | | 电切内窥镜及配件 |
| | 4 | 第 4 包 | 关节内窥镜摄像系统 |
| | 5 | 第 5 包 |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
| | 6 | 第 6 包 | 小型灭菌锅 |
| | 7 | 第 7 包 | MVD 手术用手术器械(显微剪刀、显微镊、脑板、咬骨钳、椎板咬骨钳，详细见附表) |
| 8 | 第 8 包 | 耳、鼻、喉内窥镜 | |
| 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 9 | 第 9 包 | 消化超声内镜系统 |
| | 10 | 第 10 包 | 外周神经射频机 |
| 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 | 11 | 第 11 包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带彩超） |
| | 12 | 第 12 包 |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
| 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 | 13-1 | 第 13 包 | 多点触控数字互动评估与作业系统 |
| | 13-2 | | 心电图机 |
| | 13-3 | | 红外光疗仪 |
| | 13-4 | | 制氧机 |
|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 14 | 第 14 包 | 乳导管内窥镜系统（硬性纤维乳腺内窥镜） |
| | 15-1 | 第 15 包 | 经络检测仪 |
| | 15-2 |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 | 15-3 | | 低频脉冲磁治疗仪（骨质疏松治疗仪） |
| | 15-4 | | 灸疗床 |
| | 15-5 | | 熏蒸治疗机 |
| | 15-6 | | 微波治疗仪 |
| | 15-7 | | 穴位测试仪 |
| | 16 | 第 16 包 | 全自动多光谱细胞图像分析系统 |
| | 17-1 | 第 17 包 | 视力筛选仪 |
| | 17-2 | | 裂隙灯显微镜 |

| | | | |
|-----------------------|------|--------|------------|
|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医院 | 18 | 第 18 包 | 移动 DR |
| | 19-1 | 第 19 包 | 手术床 |
| | 19-2 | | 手术灯 |
| | 20 | 第 20 包 | 皮肤真菌检测系统 |
|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 21-1 | 第 21 包 | 除颤仪 |
| | 21-2 | | 输液泵 |
| | 21-3 | | 手持毛发镜 |
| | 21-4 | | 支气管镜洗消系统 |
| | 21-5 | | 气压式血液循环驱动器 |
| | 21-6 | | 数码电子阴道镜 |
| | 21-7 | | 骨质疏松治疗仪 |
| | 21-8 | | 机扩头 |
| | 22-1 | 第 22 包 | 胃镜工作站 |
| | 22-2 | | 胃镜水泵 |
| | 23-1 | 第 23 包 | 营养泵 |
| | 23-2 | | 不锈钢仪器车 |
| | 23-3 | | 治疗车 |
| | 23-4 | | 抢救车 |
| | 23-5 | | 吸痰器（便携）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9. 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货物同项目内所有货物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①在保修期内，配备一对一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售后服务支持；

②在保修期内，如遇技术问题，远程无法解决的，要求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3)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①提供原厂标准售后服务，负责设备的配置和调试，每周 7*24 小时 响应。在保修期内，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的响应服务，日常提供技术咨询专线、在线技术支持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 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 ③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投标适用); ④CFDA注册证及产品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10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网上免费领取电子版。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按以下程序办理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

(1) 线上注册。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 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特别提醒: 投标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 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后续再来注册的时候, 会提示该单位已注册, 此次来报名的人员如发现本单位已注册, 应去联系本单位主账号管理员, 申请添加子账号, 或者由主账号管理员告知其主账号用户名及密码。

(2) 线上领购招标文件。步骤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人民币 0 元;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第 1 包至第 8 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本项目第 9 包至第 17 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本项目第 18 包至第 23 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注:供应商在保证金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不接受以个人汇款、现金

缴纳标书款及保证金，只接受供应商对公缴纳标书款及保证金，个人汇款视为无效款。

4、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平乐园小区 115 号楼

联系人：旷老师

联系方式：010-65588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人：胡倩燕、蒋奇阳、赵蒙

联系方式：15128110500、13311158607

电子信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倩燕、蒋奇阳、赵蒙

电话：15128110500、13311158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以“★”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第3包，核心产品★3-1 第13包，核心产品★13-1 第14包，核心产品★15-1 第17包，核心产品★17-1 第19包，核心产品★19-1 第21包，核心产品★21-1 第22包，核心产品★22-1 第23包，核心产品★23-1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3.2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3.3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p> <p>第1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500元 第2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元 第3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1000元 第4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600元 第5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元 第6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元 第7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元 第8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元 第9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 第10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第11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元 第12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500元 第13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元 第14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1000元 第15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8000元 第16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元 第17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元 第18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9000元 第19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元 第20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00元 第21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元 第22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元 第23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00元</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379189106012300013058</p> <p>注：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GXTC-C-23630428, 第X包），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被拒绝；</p> <p>3、以电汇、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支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投标文件一致；</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3 |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281105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标准收费的100% 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 |
| 28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U盘形式提交） 电子版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等格式）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包单独编制和包装；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
| 29 | 装订要求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30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4 人，均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2.1 | |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
| 32.2 | |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投标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
| 32.3 | |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及《补充回执》（如有），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 版本）发至邮箱 zhaobiaodaili@aliyu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盖章签字要齐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15.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6.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

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17.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7.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7.5

18 资格审查

-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3-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4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投标适用）；4、CFDA注册证及产品登记表。 | 提供证明文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单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项控制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9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商务评审（12分） | | | |
| 1 | 近三年同类业绩 | 6 | <p>根据 2020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提供投标人签约的所投设备(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在国内医疗机构(需提供证明属于医疗机构的网上查询结果、或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教学机构(企业除外)、医疗科研机构(企业除外)等的销售业绩及对应用户清单和证明材料。</p> <p>(1) 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指与所投设备(系统)同品牌的，且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同的产品</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分包的，仅考察核心产品的近三年同类业绩</p> <p>(3) 需提供业绩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采购合同文本（附采购货物明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2 | 政策性得分 | 2 |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
| 3 | 设备/系统整机质保期（保修期） | 4 | <p>设备/系统整机质保期（保修期）：</p> <p>投标人提供的整机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2 个月产品制造商提供的整机保修加 1 分，每增加 12 个月投标人提供的整机保修的加 0.5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质保期（保修期）内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保修和维修服务的，除了投标人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原件且加盖制造商公章。</p> |

| | | | |
|--------------------|---------------|----|---|
| | |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分包的, 分别考察每件产品的该项得分, 取最低分为该分包得分。 |
| 技术评审 (58 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及满足程度 | 46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技术指标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 4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8 分; 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 扣 4 分; 扣完为止。 |
| 2 |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 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配置优于采购需求, 性能稳定, 功能配置高, 得 6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配置满足采购需求, 性能有较好的稳定性, 设备功能可靠, 得 4 分; 3.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配置低, 性能有一定的稳定性, 设备功能可靠, 得 2 分; 4.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配置低, 稳定性、可靠性不足, 得 0 分。 |
| 3 | 供货及配套服务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 得 3 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完善、针对性不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 得 2 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足、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不得分。 |
| 4 |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3 | <p>对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进行整体性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和培训内容最丰富, 可实施性高, 方案详细且完善,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 具有一定的实施性, 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 可实施性不足,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p>(除了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可以提供投标人或厂家出具的其他关于提供售后服务、保修、培训等承诺、方案的文件资料)</p> |

| 报价评审（30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 | <p>第1包报价评审</p> <p>投标人除提供设备报价外，还需另行提供单人份电极片耗材报价；单人份电极片耗材价格无最高限价，但是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单人份电极片耗材报价不高于北京市阳光采购平台同产品最低价，且承诺未来实际向实际使用单位供应该电极片耗材的单人份价格不高于本次报价。</p> <p>评标价格30分值由设备价格分（20分）和电极片价格分（10分）。</p>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设备价格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2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p> <p>2、电极片价格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1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3、评标价格分=设备价格分+电极片价格分</p> <p>第2-23包报价评审</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注：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p> <p>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本项目的评标对该联合体给予4%的价格扣除。（不适用）</p> <p>投标报价（设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台设备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投标。</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支持朝阳区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提高直属医院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满足辖区居民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采购要求：满足各医院本年度医疗设备购置需求，按规定时间完成配送安装。

| 实际使用单位 | 序号 | 包号 | 设备名称 | 单台最高限价 (万元) | 数量 (台/ 套) | 最高限价 (万元) |
|--------------|-------|------|---|----------------|-----------------|--------------|
|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 1 | 第1包 | 阻抗心输出量测量系统 | 44 | 1 | 44.00 |
| | 2 | 第2包 | 输尿管镜 | 10.00 | 4 | 40.00 |
| | ★3-1 | 第3包 | 宫腔镜及器械 | 6.00 | 15 | 90.00 |
| | 3-2 | | 电切内窥镜及附件 | 6.00 | 5 | 30.00 |
| | 4 | 第4包 | 关节内窥镜摄像系统 | 45.00 | 1 | 45.00 |
| | 5 | 第5包 |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 23.00 | 1 | 23.00 |
| | 6 | 第6包 | 小型灭菌锅 | 5.00 | 1 | 5.00 |
| | 7 | 第7包 | MVD手术用手术器械(显微剪刀、显微镊、脑板、咬骨钳、椎板咬骨钳，详细见附表) | 10.00 | 1 | 10.00 |
| | 8 | 第8包 | 耳、鼻、喉内窥镜 | 13.00 | 1 | 13.00 |
| 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 9 | 第9包 | 消化超声内镜系统 | 104 | 1 | 104 |
| | 10 | 第10包 | 外周神经射频机 | 55 | 1 | 55 |
| 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 | 11 | 第11包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带彩超) | 30.00 | 1 | 30.00 |
| | 12 | 第12包 |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 40.00 | 1 | 40.00 |
| 北京市朝阳区 | ★13-1 | 第13包 | 多点触控数字互动评估与作业系统 | 15.00 | 2 | 30.00 |
| | 13-2 | | 心电图机 | 3.80 | 1 | 3.80 |

| | | | | | | |
|-------------------|-----------|------|-------------------------|--------|------|--------|
| 第三医院 | 13-3 | | 红外光疗仪 | 1.00 | 1 | 1.00 |
| | 13-4 | | 制氧机 | 0.80 | 1 | 0.80 |
|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 14 | 第14包 | 乳导管内窥镜系统 (硬性纤维乳腺内窥镜) | 55.00 | 1 | 55.00 |
| | ★ 15-1 | 第15包 | 经络检测仪 | 45.00 | 1 | 45.00 |
| | 15-2 |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29.80 | 1 | 29.80 |
| | 15-3 | | 低频脉冲磁治疗仪 (骨质疏松治疗仪) | 25.00 | 1 | 25.00 |
| | 15-4 | | 灸疗床 | 18.00 | 1 | 18.00 |
| | 15-5 | | 熏蒸治疗机 | 17.00 | 1 | 17.00 |
| | 15-6 | | 微波治疗仪 | 6.00 | 1 | 6.00 |
| | 15-7 | | 穴位测试仪 | 0.48 | 1 | 0.48 |
| | 16 | 第16包 | 全自动多光谱细胞图像分析系统 | 38.00 | 1 | 38.00 |
| | ★ 17-1 | 第17包 | 视力筛选仪 | 8.00 | 1 | 8.00 |
| 17-2 | 裂隙灯显微镜 | | 1.35 | 1 | 1.35 | |
|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医院 | 18 | 第18包 | 移动DR | 100.00 | 1 | 100.00 |
| | ★ 19-1 | 第19包 | 手术床 | 30.00 | 2 | 60.00 |
| | 19-2 | | 手术灯 | 15.00 | 2 | 30.00 |
| | 20 | 第20包 | 皮肤真菌检测系统 | 20.00 | 1 | 20.00 |
|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1-1 | 第21包 | 除颤仪 | 8.00 | 2 | 16.00 |
| | 21-2 | | 输液泵 | 0.82 | 10 | 8.20 |
| | 21-3 | | 手持毛发镜 | 1.80 | 1 | 1.80 |
| | 21-4 | | 支气管镜洗消系统 | 7.00 | 1 | 7.00 |
| | 21-5 | | 气压式血液循环驱动器 | 2.70 | 1 | 2.70 |
| | 21-6 | | 数码电子阴道镜 | 6.5 | 1 | 6.50 |
| | 21-7 | | 骨质疏松治疗仪 | 25 | 1 | 25.00 |
| | 21-8 | | 机扩头 | 0.16 | 8 | 1.28 |

| | | | | | | |
|--|-----------|-----------|---------|------|----|------|
| | ★ 22-1 | 第 22 包 | 胃镜工作站 | 2.50 | 1 | 2.50 |
| | 22-2 | | 胃镜水泵 | 1.80 | 1 | 1.80 |
| | ★ 23-1 | 第 23 包 | 营养泵 | 0.80 | 3 | 2.40 |
| | 23-2 | | 不锈钢仪器车 | 0.19 | 20 | 3.80 |
| | 23-3 | | 治疗车 | 0.23 | 6 | 1.38 |
| | 23-4 | | 抢救车 | 0.55 | 1 | 0.55 |
| | 23-5 | | 吸痰器（便携） | 0.23 | 2 | 0.46 |

注：标“★”的是该包核心产品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采购产品相应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以下参数要求为投标产品和服务需满足的最低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

第1包参数

阻抗心输出量测量系统（心功能无创检测分析仪）

一、基本要求：

采用胸电生物阻抗测量理论，通过无创方法评估病人心功能状态

二、技术参数：

1、胸阻抗测量

- 1.1、基础阻抗测量精度：±8%
- 1.2、恒流源频率：40kHz±0.3%
- 1.3、恒流源电流：I_{pp}：6mA±10%

2、心电测量

- 2.1、放大器增益≥1000倍，误差±2.5%以内
- 2.2、带宽：0.5Hz~35Hz
- 2.3、噪声：≤80μV_{pp}
- 2.4、心率测量范围：30bpm~160bpm，误差：±2bpm以内
- 2.5 心音测量噪声：≤2mV_{pp}

3、功能指标

#3.1、在同一窗口分别显示 ICG、dZ/dt、ECG、PCG 等四种曲线及≥12个血流动力学及心功能评价参数

#3.2、具有分析功能，且分析功能窗口至少包含：心功能监测参数显示区、检测数据信号回放区域、波形分析区

#3.3、波形显示区域可以单独显示 ICG、dZ/dt、ECG、PCG 也可以同时显示所有信号

3.4、监测参数区域，可以根据监测方式显示 ECG 指标、ICG 指标和 PCG 指标

#3.5、检测数据信号回放区域可以同时显示胸阻抗变化波形、胸阻抗变化微分波形、心电信号波形和心音信号波形

3.6、具有胸阻抗信号、心电信号组合显示、分析、诊断和趋势判断等功能

3.7、可组合显示多个反映血流动力学及心功能状态的指标：在显示状态，可同步显示 12 个血流动力学及心功能评价参数，最多可显示 ≥ 24 个心功能指标参数

#3.8、在分析功能下，可检测 ≥ 40 项血流动力学参数变化、心功能指标、心电图指标和心音分析指标

3.9、血流动力学状态报告打印，血流动力学报告和诊断报告组合打印、血流动力学报告、诊断报告和趋势分析报告组合打印、心脏储备功能报告打印。

3.10、可按病人 ID，病人姓名、医生姓名、检测日期和时间段多方式查询及管理功能

3.11、具备多通道信号回放功能

4、检测参数

4.1、基础功能指标包括 HR（心率）、BP（血压）、BMI（身体质量指数）。

4.2、心脏泵功能指标包括 SV（每搏出量）、SI（心搏指数）、CO（每分输出量）、CI（心排指数）、EF（射血分数）、AMPC（最大射血速率）、V_{pe}（左室有效泵力）、V_{peI}（左室有效泵力指数）。

#4.3、心脏收缩功能指标包括 PEP（射血前期）、LVET（射血期）、STR（收缩时间比）、HI（心脏收缩功能指数）、QC（左室功能指数）、QX（电、机械收缩时间）、VI（速度指数）

4.4、心脏舒张功能指标包括 AMPA（舒张功能指数：A 波）、AMPO（舒张功能指数：O 波）、O/C（舒张功能指数：O/C）、A/C（舒张功能指数：A/C）。

4.5、心脏负荷功能指标包括 AC（主动脉顺应性）、SVR（总外周阻力）、TVR（全身血管指数）、TFC（胸腔传导性）、ZO（基础阻抗）。

#4.6、心脏做功功能指标包括 CW（心脏每分做功）、SW（心脏每博做功）、CWI（心脏每分做功指数）、SWI（心脏每博做功指数）。

4.7、心电图指标包括 HR、P Width、T Width、QRS Width、RR Interval、PR Interval。

#4.8、心脏储备指标包括 S1/S2、D/S、S1 width、S2 width。

5、配置

5.1、结构：推车一体式

5.2、图文输出工作站：内存：4 G, 硬盘：512G, ≥ 19 英寸彩色显示器，黑白激光打印机

5.3、心电导联线一套

5.4、阻抗导联线一套

5.5、心音传感器一个

5.6、windows 中文操作系统

6、保修

#6.1、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2包参数

输尿管镜（输尿管肾镜）

一、技术参数

1、输尿管镜

- 1.1、水中视向角： 6°
- 1.2、视场角： $\geq 75^{\circ}$
- #1.3、末段外径 $\leq \text{Fr}7.5$
- #1.4、景深范围： $\geq 3-20\text{mm}$
- 1.5、工作长度 $\geq 420\text{mm}$
- #1.6、工作通道 $\geq 5.4\text{Fr}$
- #1.7、可和奥林巴斯外科镜主机配套使用

2、导光束

- 2.1、直径 $\leq 4\text{mm}$
- 2.2、长度 $\geq 1800\text{mm}$
- #2.3、可和奥林巴斯外科镜冷光源配套使用

二、主要配置

- 1、输尿管镜：1条
- 2、导光束：1条
- 3、密封帽：10只

三、保修期

- 1、厂家提供整机保修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3包参数

宫腔镜及器械（宫腔检查镜）

一、技术参数：

- 1、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
- 2、采用柱状透镜技术；
- 3、蓝宝石镜头，带有方向标；
- 4、镜体为直管型
- 5、具备配有独特进水和出水通道，可以持续循环灌流；
- 6、窥镜可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 7、镜体外径： $\leq 3\text{mm}$
- 8、镜体长度： $\geq 300\text{mm}$
- 9、视向角： 30°
- 10、视场角： $\geq 55^\circ$
- 11、明镜体光效 $IL_{eR} \geq 0.4$
- 12、综合镜体光效 $SL_{eR} \geq 0.35$
- 13、角分辨力： $\geq 2.3C/(\text{ }^\circ)$
- 14、有效光度率： $\geq 1400 (\text{cd}/\text{m}^2/\text{lm})$
- 15、有效景深：1-70mm ；
- 16、目镜罩外径： $\geq 30\text{mm}$
- 17、光缆接头外径： $\geq 10\text{mm}$
- #18、插入操作器： $\geq 16\text{Fr}$
插入工作长： $\geq 200\text{mm}$
- #19、器械通道可通过 6Fr 手术器械
- #20、插入操作器部分最大宽度： $\geq 14\text{Fr}$
- 21、光缆：配有转换接头，可与 WOLF、STORZ 光源连接
- #22、光缆接头可与 STORZ、OLYMPUS、WOLF 光缆连接
- #23、可连接奥林巴斯主机（S190）配套使用

二、主要配置：

- 1、30° 内窥镜： 1 条
- 2、14Fr 操作器： 1 条
- 3、操作器 16Fr : 1 条
- 4、6Fr 硬性活检钳： 1 把
- 5、6Fr 硬性剪刀： 1 把
- 6、5Fr 硬性异物钳： 1 把
- 7、密封帽： 10 个
- 8、消毒盒： 1 个

三、质保期

- #1、厂家提供整机质保时间 \geq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电切内窥镜及配件（双极电切内窥镜）

一、技术参数

1、30° 电切镜：

- 1.1、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
- 1.2、电切镜陶瓷头采用耐高温高强度陶瓷；
- 1.3、蓝宝石镜头，带有方向标；
- 1.4、直径 $\leq 4\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 #1.5、视场角 $\geq 60^\circ$
- #1.6、光学视管可高温高压消毒

2、外鞘：

- #2.1、26Fr，长度 $\geq 180\text{mm}$
- 2.2、具备出水孔；

3、操作器：被动式，采用无电源方式，电极无需与操作器串联；

4、内鞘套：24Fr，长度 $\geq 195\text{mm}$ ；

#5、外鞘保持静止时，操作器、内窥镜、内鞘和手术电极可 360° 旋转，可持续灌流；

#6、导光束：直径 $\leq 4\text{mm}$ ，长度 $\geq 2\text{m}$ ；

#7、内窥镜可连接奥林巴斯 OTV-S190 配套使用，电切可连接奥林巴斯 ESG-400 配套使用。

二、主要配置：

- 1、30° 电切镜：1 条
- 2、被动式操作器：1 套
- 3、外鞘套：1 个
- 4、内鞘套及闭孔器：1 套
- 5、单管阀座：1 个
- 6、清洁杆：1 个
- 7、导光束：1 条
- 8、进水接门：1 个
- 9、电切环：5 个

10、消毒盒： 1 个

三、保修：

#1、电切内窥镜等主要配置，厂家提供整机保修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4包参数

关节内窥镜摄像系统

一、全高清摄像主机：1台

- 1、图像分辨率：1920x1080P。
- 2、输出接口：DVI-D、HD-SDI、Y\C、Composite。
- 3、视频输出格式：支持 16：9 格式。
- 4、手术模式 \geq 8种可选，可个性化设置。
- 5、具备光亮自动平衡功能。
- 6、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

二、高清摄像头：2个

- #1、可耐受高温高压消毒，支持 \geq 8min快速消毒。
- 2、三晶片传感器，尺寸 \geq 1/3英寸。
- 3、摄像头耦合器一体化设计。
- #4、重量 \leq 220g
- 5、线缆长度 \geq 3m。
- 6、可遥控调节白平衡。

三、光源：1台

- #1、LED光源，灯泡寿命 \geq 20000h。
- 2、亮度调节范围：0%-100%
- 3、具备光导纤维锁定装置

四、光导纤维 2根

- 1、可高温高压消毒，支持8分钟快速消毒。
- #2、直径 \leq 5.5mm，长度： \geq 3m。
- 3、可搭配各种接口，匹配不同厂家光源主机及镜子。

五、监视器：1台

- 1、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7英寸
- #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视角 $\geq 175^\circ$ ，正面、侧面观看效果相同。
- 4、输入端口：VGA、DVI、S-VIDEO、SDI、BNC(AV)、YPbPr、RGB、RS232
- 5、输出端包括：BNC(AV)、S-VIDEO、YPbPr、SDI、DVI。

六、高清关节镜及镜鞘： 2套

- 1、视向角： 30°
- 2、视野角： $\geq 105^\circ$
- #3、直径： $\leq 4\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75\text{mm}$ ，可完成肩、膝、髌关节手术
- 4、具备一键式卡槽式接口，可单手操作。
- #5、前端采用蓝宝石镜面。
- 6、双层外管。
- 7、双通道进出水口设计。
- #8、耐受高温高压消毒，支持 $\geq 8\text{min}$ 快速消毒。

七、台车： 1辆

- 1、配备五孔电源插线板；
- 2、托盘间距可自行调整；
- 3、两侧立柱可隐藏线路；
- 4、脚轮具备刹车装置。

八、配置清单：

- 1、全高清摄像主机： 1台
- 2、高清摄像头： 2个
- 3、光源： 1台
- 4、光导纤维 2根
- 5、监视器： 1台
- 6、高清关节镜及镜鞘： 2套
- 7、台车： 1辆

#九、保修： 厂家提供整机保修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5包参数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一、用途：用于全身动脉硬化的早期检测和血管疾病风险的综合评估

二、主要功能：

1、血管狭窄检测单元检测参数包括：

- 1.1、踝臂指数 (ABI)：
- 1.2、脉波上升时间 (UT)：
- 1.3、平均动脉压 (%MAP)：

2、血管硬化检测单元检测参数包括：

- 2.1、baPWV (左)、baPWV (右)
- 2.2、haPWV (左)、haPWV (右)
- 2.3、hbPWV (左)、hbPWV (右)

3、糖尿病足检测单元：

- 3.1、可用于下肢末稍动脉狭窄、阻塞的重症度
- #3.2、检测参数包括：脚趾血压 (TP)、趾臂指数 (TBI)

#4、自主神经功能检测单元

4.1、用于糖尿病性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及各种神经疾病中的自主神经功能检查

4.2、主要评估参数包括：

- 4.2.1、R-R 间隔标准偏差、R-R 间隔平均值、HR 平均值
- 4.2.2、心电图 R-R 间隔变动系数
- 4.2.3、具备 R-R 间隔的对比曲线图
- 4.2.4、具备 R-R 间隔的趋势曲线图

5、心功能检测单元评估参数包括：

- 5.1、心脏收缩时间间期 (STI)，同时记录心电图、心音图和脉搏图
- 5.2、左室射血前期 (PEP)：
- 5.3、射血时间 (ET)：

5.4、射血指数 (ET/PEP):

5.5、反射波增益指数 (AI) :

#6、运动负荷试验检测单元:

可用于判断 ABI 处于临界点或伴有间歇性跛行的患者是否存在下肢动脉疾病。

三、技术参数

#1、具备外周血管压力波动同步检测技术。在同一心动周期内采集信号，实时感知双上肢和双下肢压力波动。

2、具备双层线性膨胀传感器技术。可针对下肢血压检测，交叉捕捉最强的信号来源。

3、滤波功能：可设定多个脉搏波起始条件，将噪音波自动滤掉

#4、具备心脏起搏器模式，植入心脏起搏器的患者也能准确进行该项检测

5、具备动脉硬化评估功能、心脑血管危险度评估功能、代谢综合征发病风险自动评估功能；

6、通过网络直接读取数据、进行编辑和统计

#7、连入医院内数据库、电子病历和病理检查系统等。

8、可输入 ID 信息检索数据

9、报告格式：具备多种检测报告，可根据具体情况随时选择适合医生/病人的不同用途的报告格式。

10、显示：

10.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8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0.2、可显示心电图和心音图及四肢脉搏波波形图

10.3、可显示不同年龄、性别的 PWV 标准曲线

#11、设备使用不需要耗材

四、配置：

1、主机 1 台

2、心电传感器：2 只

3、心音传感器：1 只

4、上臂传感袖带：1 套

5、脚踝传感袖带：1 套

- 6、上臂箍带软管：1 套
- 7、脚踝箍带软管：1 套
- 8、触摸屏：1 个
- 9、品牌激光打印机：1 台
- 10、血管模型：1 个
- 11、触摸笔：1 个
- 12、传感器凝胶贴：5 套

五、质保：

厂家提供整机（包括传感器、触摸屏）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6包参数

小型灭菌锅

一、技术参数

- #1、23L≤容量<30L
- #2、彩色显示屏,尺寸≥3.5英寸,全中文界面
- #3、门控方式:电子安全门锁,断电后可应急打开门锁
- 4、腔体尺寸:Φ≥250mm,深度≥450mm
- 5、最高真空:≤-0.90bar
- #6、具备真空干燥功能,器械剩余湿度:≤0.1%
- 7、传感器精度:温度传感器≤0.01℃,压力传感器≤0.0001kPa
- 8、预真空≥3次
- #9、具备不锈钢蒸汽发生器,单向供水,不重复使用。
- #10、具备电导率实时检测功能
- 11、具备智能负载检测功能
- 12、具备智能故障检测
- 13、具备预热功能
- 14、具备水箱,外循环水,不用清洗和放水
- #15、主机可存储≥4000条灭菌记录,可以打印每次灭菌结果
- #16、具备双安全阀、液位传感器、流量计
- 17、裸消最快≤15min,通过管腔型灭菌过程验证
- 18、具备B&D测试、Helix测试程序
- 19、外形尺寸(W×H×D):≤700mm×600mm×700mm
- #20、灭菌室配制:≥5层活动托盘架、5个托盘
- #21、台式主机

二、保修期

厂家提供整机保修≥1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7包参数

MVD 手术用手术器械（神外科器械）

- 1、显微剪：4 把
 - 1.1、医用不锈钢材质
 - 1.2、工作杆长度：110mm±5mm
 - #1.3、平行角度、微弯、微钝头
 - #1.4、三眼镂空手柄
- 2、显微剪：4 把
 - 2.1、医用不锈钢材质
 - 2.2、工作杆长度：90mm±5mm
 - #2.3、平行角度、微弯、微钝头
 - #2.4、镂空手柄
- 3、显微镊：4 把
 - 3.1、医用不锈钢材质
 - 3.2、工作杆长度：120mm±5mm
 - #3.3、枪形、黑色超硬膜、无齿，头宽≤0.6mm
 - 3.4、镂空手柄
- 4、剥离器：2 把
 - 4.1、阶段性滚花钛合金手柄
 - 4.2、不锈钢黑色超硬膜工作杆，直径≤3.0mm，枪形；
 - 4.3、头端：0.6mm，总长≥240mm
- 5、剥离器：2 把
 - 5.1、阶段性滚花钛合金手柄
 - #5.2、3.0 不锈钢黑色超硬膜工作杆，直径≤3.0mm，枪形；
 - 5.3、头端：球形，直径≤1mm，总长≥240mm
- 6、吸引管：2 把
 - 6.1、不锈钢材质

- 6.2、工作杆：≥160mm，直径：2mm，亚光
- #6.3、柔性、缩口，具备水滴形可控孔
- 7、吸引管：2把
 - 7.1、不锈钢材质
 - 7.2、工作杆：≥160mm，直径：2.5mm，亚光
 - 7.3、柔性、缩口，具备水滴形可控孔
- 8、吸引管：2把
 - 8.1、不锈钢材质
 - 8.2、工作杆：≥160mm，直径：3mm，亚光
 - #8.3、柔性、缩口，具备水滴形可控孔
- 9、吸引管：2把
 - 9.1、不锈钢材质
 - 9.2、工作杆：≥160mm，直径：4mm，亚光
 - #9.3、柔性、缩口，具备水滴形可控孔
- 10、厂家提供整机（所有手术器械）保修≥1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8包参数

耳、鼻、喉内窥镜

一、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

#1.1、可低温等离子灭菌，可选高温高压灭菌；

#1.2、镜体前端嵌有蓝宝石、配备方向标；

#1.3、表面无电镀处理；

2、鼻窦镜：

2.1、视向角： 0° 、 30° 、 70° 内窥镜可选；

2.2、直径 $\leq 4\text{mm}$ ；

2.3、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

3、耳内镜：

3.1、视向角： 0°

3.2、直径 $\leq 2.7\text{mm}$

3.3、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4、喉内窥镜：

4.1、视向角： 12° 、 0° 内窥镜可选

4.2、直径 $\leq 4\text{mm}$

4.3、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二、主要配置：

1、 0° 鼻窦镜：3 根；

2、 30° 鼻窦镜：2 根；

3、 70° 鼻窦镜：3 根；

4、 0° 耳内镜：3 根；

5、 0° 喉内窥镜：2 根；

6、 12° 喉内窥镜：1 根；

7、提供以上各耳、鼻、喉内窥镜的明细价格，合计应与本包总报价一致

三、保修：

#1、厂家提供整机（所有内窥镜）保修 \geq 12个月（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9包参数

消化超声内镜系统

- 1、成像模式：B 模式；
- 2、图像保存：支持 4 种格式图像分别为：BMP、JPG、PNG、TIFF；
- 3、图像冻结：最大支持冻结 500 帧连续图像；
- 4、图像回放：在图像冻结状态下，图像最大回放帧数 ≥ 500 ，支持自动回放及手动单帧回放，自动回放速度在 5 帧每秒至 20 帧每秒范围内可设置；
- 5、图像旋转：支持冻结图像可进行 360 ° 任意角度旋转；
- 6、图像镜像：支持图像基于垂直方向的镜像操作；
- 7、长度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两点之间的长度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 8 组长度测量；
- 8、面积和周长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成像区域的周长和面积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 8 组 测量；
- 9、图像标注：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标注操作，单幅图像 ≥ 26 组；
- 10、画中画：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主机支持内镜图像输入，可在同一显示器下同时显示内镜图像及超声动态图像，内镜图像和超声图像显示位置可进行切换；
- 11、局部放大：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的自有图像显示为高分辨率图像，且可局部放大，呈现更清晰的组织细节；
- 12、增益可调：系统图像增益提供 ≥ 15 档可调，最小可调值 ≤ 1 ；
- 13、显示范围可调：系统图像显示范围可调，最小值 $\leq 3\text{cm}$ ，最大值 $\geq 12\text{cm}$ ；
- 14、对比度可调：系统图像对比度提供 ≥ 5 档可调，最小可调值 ≤ 1 ；
- 15、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具备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功能。可对患者检查信息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报告打印；
- 16、患者检查信息传输：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患者检查信息；

17、原始数据存储：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可在病例回访时进行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 调节、图像标注、测量；

18、数据导出：支持通过 USB 接口可将患者检查信息（图像、检查报告）导出到外接 USB 存储器；

19、数据接口：

19.1、传输协议：支持 USB 3.0 协议、TCP/IP 协议、DICOM 协议；

19.2、存储格式：BMP、PNG、JPG；

20、二维码报告：可将超声图像和报告生成二维码，需要网络支持；

21、报告模板：可提供超声的报告模板、超声和内镜融合报告模板，并支持手动模板生成；

22、TGC 功能：支持 6 段 TGC 明暗调节功能；

23、记录回放原始数据：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可在离线模式下使用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 调节、标注、测量功能；

#24、双频功能：支持双频超声小探头；

25、视频功能：可录制和导出视频文件；

26、应用场景：可根据不同的用户习惯设置不同的默认参数，最多可设置 20 组；

27、界面风格：可选经典模式，标准模式，宽屏模式三种界面风格；

28、探头识别：可自动识别探头，并调用相应的参数；

29、快速标记：使用自定义按键，在图像上可快速进行标识，并支持标识编辑；

30、支持高清输入显示：可支持高清图像的输入和高清图像的显示；

#31、支持双模态显示：可支持超声和内镜的同屏同步同尺寸实时显示；

32、一键切换探头频率：支持对双频探头的频率（12MHz 和 20MHz）进行一键切换。

33、快照列表：可以显示快照列表；

34、界面语言：支持多语言界面显示，默认中文；

35、输入：支持中英文输入、支持外接 USB 键盘、鼠标、专用键盘输入；

36、具有外接辅助显示的功能：支持外接显示屏进行辅助显示；

37、支持参数区域位置拖动调整功能：参数区域可进行位置拖动调整，方便截

屏，方便调整输出到工作站显示的内容；

38、双幅成像：支持同屏同时显示一幅冻结图像和一幅激活图像；

39、智能双频成像：支持同屏同时显示中心频率为 12MHz 和 20MHz 的一幅冻结图像及一幅激活图像。

40、探头性能指标：

40.1 双频超声小探头：

40.1.1、工作频率：12MHz+20MHz, 频率偏差 $\leq\pm 15\%$

40.1.2、12MHz 探测深度： $\geq 15\text{mm}$ ；20MHz 探测深度： $\geq 10\text{mm}$

40.1.3、12MHz 轴向分辨力： $\leq 0.3\text{mm}$ ，20MHz 轴向分辨力： $\leq 0.2\text{mm}$

40.1.4、图像几何畸变： $\leq 10\%$

40.1.5、扫描角度：环形 360°

#41、免费开放接口和目前 hiss 对接。

42、推车：

42.1、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42.2、带键盘托盘

42.3、层板高度可调

43、医用显示器：

43.1、监视器屏幕 ≥ 24 英寸

43.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44、配置要求

44.1、主机 1 台

44.2、探头驱动器 1 个

44.3、双频超声小探头 2 条

44.4、超声键盘 1 个

44.5、医用显示器 1 台

44.6、推车 1 台

45、质保：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10包参数

外周神经射频机（射频控温热凝器）技术参数

- 1、射频热凝电极套管针是一次性无菌医用耗材，有独立的III类注册证。
- 2、一次性国产射频套管针具有尖针，弯针、钝针；钛合金材质针。
- 3、电阻抗测量：30-2999 Ω ，四路使用时可分别同时显示每一路的阻抗值；
- 4、电刺激模式：具有恒定电流、恒定电压刺激功能，恒定电压刺激幅度为0—10V，恒定电流刺激幅度为0—10mA；
- 5、具有双相刺激波，单相刺激波，双相交替波形；
- #6、可同时接入四根手术电极，四路可同时升温到设定温度；同时输出治疗四个不同靶点，热凝时四路可以分别设置四个不同温度和时间。
- 7、脉冲射频模式具有温度模式、电压模式和脉宽模式
 - 7.1、脉冲射频设定温度：30-95 $^{\circ}\text{C}$ ；
 - 7.2、脉冲射频电压：有效值为20-99V，峰值电压28V-140V，支持高压脉冲射频；
- #8、连续射频具有标准模式、阶跃模式和功率模式；
- 9、在连续射频和脉冲射频时，支持独立设定每根电极的热凝温度和治疗时间，并支持工作过程中温度可直接调节，无需停机；
- 10、射频输出功率： $\geq 70\text{W}$ 。
- 11、热凝工作频率：488kHz ± 5 kHz；
- 12、中性电极粘贴质量检测 CQM 脱落电阻值：165 $\Omega \pm 20 \Omega$ 。
- 13、支持病案管理系统录入，支持治疗报告打印，支持图像导入和查看。
- 14、全触摸屏模式： ≥ 12 英寸
- 15、刺激界面通过柱状图显示，射频界面实时显示温度曲线；
- 16、常用参数储存功能：可存储5组常用电刺激和射频参数；
- 17、有主机开机自测功能，测试狗可以对主机及手术电极是否正常进行专门检测，测试通过正常方可工作。
- 18、手术电极能接受高温高压消毒灭菌方式。

- 19、国产一次性射频手术电极(捏钛合金)，有单独国械注准的III类注册证。
- 20、CFDAIII类产品
- 21、接口免费开放，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22、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11包参数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带彩超）技术参数

一、碎石机参数：

1、冲击波发生器

1.1 上置式冲击波波源：透镜式电磁式冲击波波源

1.2 冲击波源配有智能化负压装置：自动抽真空、真空度保持范围：-0.06MPa至-0.08Mpa

1.3 冲击波发射杯直径 150mm

1.4 高压调节范围：0~18KV 之间，高压工作时范围：14~18KV 之间

1.5 治疗档位可分为五档，以便针对不同的结石部位以及不同的结石硬度而选择不同的档位

1.6 高压电容：总能量：98~180.5J

1.7 压缩声压峰值：25Mpa~85Mpa；

1.8 膨胀声压峰值：0Mpa~10Mpa

1.9 冲击波聚焦范围：径向 $\leq 7\text{mm}$ ，轴向 $\leq 80\text{mm}$ ，

1.10 电磁盘寿命 ≥ 150 万次或治疗 1000 个病人

1.11 电磁盘、放电管、透镜、高压电容可以单独更换。

2、治疗定位系统

2.1 治疗头采用上定位（非上下旋转实现），治疗头任意转动、既可以电动，又可以手动，治疗头上下运动 0-250mm、前后运动 0-250mm.

2.2 按“+”一键自动定位。

2.3 机械手臂可多角度旋转，治疗病人无盲区

2.4 治疗头左右摆动的角度 $\geq 60^\circ$ ，治疗头前后翻转的角度 $\geq 60^\circ$ ，治疗头沿探头中轴线直线运动的行程 $\geq 100\text{mm}$

2.5 冲击波治疗深度 $\geq 130\text{mm}$ ，定位精度 $\leq 1\text{mm}$

3、治疗床技术要求

3.1 治疗床承受患者的体重 $\geq 135\text{kg}$

3.2 治疗床运动行程：上下行程：0~180mm，左右行程：0~250 mm

4、治疗床和主机均配置有滑轮，以便移机。

二、碎石机配超声：全数字化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系统

1、适合腹部、浅表组织与小器官、泌尿系统、超声引导下冲击波治疗等全身超声应用。

2、要求为 2021 年之后最新版本或者最新出厂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3、主机 彩色多谱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3.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3.2 多倍波束合成

3.3 组织谐波成像

3.4 凸阵扩展成像技术

3.5 具有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6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3.7 频率复合成像

#3.8 智能实时宽景成像

3.9 组织特异性成像

3.10 智能一键放大功能

3.11 图像局部放大功能

3.12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要求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扫查技巧介绍，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提供证明图片）

4、测量和分析：

4.1 一般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4.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提供证明图片）

4.3 全科测量软件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4.4 具备中分线功能，用于辅助定位治疗仪发出的冲击波的聚焦位置，图像窗口的参数区域实时显示光标对应的显示深度。

5、系统通用功能

#5.1 监视器: ≥ 21 英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器, 可左右 $\pm 90^\circ$ 旋转, 前后 $\geq 60^\circ$ 调节范围。

5.2 主机探头接口数: ≥ 3 个

5.3 控制面板支持升降

#6. 探头规格

6.1 标配 2 把腹部探头, 可选配线阵、腔内、相控阵探头, 满足将来升级需求。

7. 二维灰阶模式

7.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7.2 发射声束聚焦: 发射 ≥ 4 段

7.3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2\text{cm}$

7.4 TGC: ≥ 8 段, LGC: ≥ 8 段

7.5 二维灰阶: ≥ 256

7.6 动态范围: $\geq 220\text{dB}$

8. 电影回放

8.1 所有模式下可用

8.2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图像对比

8.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BMP, JPG, TIFF, DCM 电影文件包括: AVI, DCM, 即存储和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可以完成实时扫描

9. 检查存储和管理

9.1 数字化超声图像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9.2 内置一体化工作站系统支持病人基本信息与单个病人图像信息同步预览

9.3 输入/输出: USB 口 (3 个)、HDMI、S-VIDEO、VIDEO、AUDIO (2 个)、网口、远程控制接口

9.4 支持网络存储, 可以通过有线网络将机器数据传输到 PC 电脑

三、质保期: 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 (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12包参数

妇科超声治疗仪：

1、数量：1套

2、设备用途：

2.1、外阴白色病变(外阴上皮内非瘤样病变)

2.2、尖锐湿疣

2.3、宫颈炎

3、主要技术规格：

3.1、治疗仪采用聚焦超声波技术治疗妇科疾病，配置治疗主机及治疗枪，具有精确的焦点、良好的焦域形态，将体外发射的超声波穿过软组织聚焦到体内的病变组织（靶区），在靶区处释放能量，所产生的生物学效应可靶向破坏病灶，而不损伤靶区周围的组织以及超声波通过的组织；

3.2、适应症含：外阴白色病变(外阴上皮内非瘤样病变)、宫颈炎以及尖锐湿疣

超声发射采用高强度超薄透声膜设计，超短可变聚焦技术，具有精确的焦点和焦点位置；

3.3、超声治疗导管组件：由超声治疗导能管、超声靶模等组成。超声治疗导能管透声率（25℃） $\geq 99\%$ ；超声治疗导能管定位精确 $\leq 1\text{mm}$ ；超声靶模超声效应敏感稳定可重复精度 $< 15\%$ ；

3.4、超声波频率：8MHz~12MHz（控制精度 0.01 MHz）；

3.5、治疗头：聚焦超声治疗枪能量最深治疗深度 $\geq 8\text{mm}$ （误差 $\leq 0.1\text{mm}$ ）；

3.6、输出声功率：可在6个档位范围内调节，最大声功率 $\leq 50\text{W}$ ，焦点处声强可以达到 $5\text{W}/\text{cm}^2$ ；

3.7、脉冲频率：0.1kHz~3.5kHz，手动连续调节；

3.8、治疗过程模拟图像显示技术：治疗时间、治疗声功率档位可分别一键式调节和设定，治疗时间、治疗声功率档位和治疗耗材剩余时间其值显示在屏上；

3.9、参数自动保存功能：自动记忆治疗参数，声功率档位可自动保存上次

关机前的状态，待下次开机时自动恢复到上一次的声功率档位状态；自动时间保护，治疗时间一旦超过设定时间，治疗仪自动停止治疗，自动显示记录治疗剂量，自动记录总治疗时间；

3.10、液晶显示器、显示屏视角灵活可调：仰视调节 $0^{\circ} \sim 34^{\circ}$ 、向右 $36^{\circ} \sim$ 向左 56° 的水平旋转调节；

3.11、聚焦超声治疗枪：水电合一及电声转换一体设计，不同适应症不同聚焦超声治疗枪，保证治疗效果；

3.12、定时时间：0~300s，一键式时间调节功能；

3.13、循环冷却系统：全自动控制，自动排除气阻，保证治疗头及整机使用寿命，聚焦超声采用水循环冷却系统，以水为超声波传导介质且同时冷却热能；

3.14、单片机控制：自动记忆治疗参数；

3.15、聚焦超声治疗枪：每把治疗枪的接线由三通道软线构成（包括两个水循环通道和一个超声输出通道），治疗枪无其他多余通道和接线。

4、设备具有水循环检测装置

配置清单：

| | |
|-------------------------|-----|
| 4.1、超声波妇科治疗仪主机 | 1 套 |
| 4.2、宫颈炎治疗枪，可连接到主机并安全治疗 | 1 把 |
| 4.3、外阴白斑治疗枪，可连接到主机并安全治疗 | 1 把 |
| 4.4、医用脚踏开关 | 1 个 |

5、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13包参数

多点触控数字互动评估与作业系统技术参数

一、软件系统要求：

1、多点触控数字互动评估与作业系统是一种独特的、高互动性，融合最新虚拟仿真技术与人机情景互动的数字化多点触控认知评估与作业训练系统。系统可以很大程度的利用数字手段，以数字疗法的方式针对精神障碍患者广泛存在的知觉与感觉、注意、记忆、计划或策划能力以及执行能力等多个方面的缺陷进行综合地、循序渐进地系统强化训练，提高问题解决和信息处理能力。

2、系统具有数字化认知评估入口，通过自动分析生成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系统可推荐对应的互动作业训练任务。

3、系统包含 20 个以上认知评估与作业训练项目，涵盖认知行为、日常生活能力、沟通交往能力、注意力、记忆力、推理能力、反应力、数字认知、颜色认知、卡片认知、记忆功能、分类认知等多个训练单元。

4、系统将互动作业训练与基于 3DUnity 开发的游戏任务完美结合，充分调动用户积极性和激发用户的参与动机和依从性。

5、数据库可存储 ≥ 100000 条用户的训练数据，系统具备添加、查询、报告打印等功能。

系统主控端可同时对客户端进行多任务分配及管理操作。

6、系统可在同一个大型液晶触摸屏幕上，2-4 人以游戏互动的方式同时上机参与数字作业训练任务，训练结果存储在服务器上，支持预览及报告打印。

7、系统具备人机交互功能，使用了疗效正反馈的激励机制，通过程序自适应，能根据用户的个人功能水平和训练进展情况自动实时调整训练方案，真正做到个性化训练，从而最大限度提高训练效果，让每位用户在训练中获益。

8、系统分前台任务呈现和后台数据库管理两大部分；系统对训练过程动态监控，远程系统后台可以实时监控每位用户的训练进展。

9、整合心理评估与神经心理测验证表，包括简易智力精神状态评价量表 (MMSE)、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 (MOCA)、科赫立方体、STROOPC 测验、柯西木

块、代币测验等操作类测验。

10、支持用户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在线心理与神经心理功能评估，无需安装 APP, 不通过微信小程序，做到保护隐私无痕评估。答题完毕后，可在手机端查看评估报告，报告应包含图表、结果解释、评估建议。

11、系统支持阶段性统计分析，每次作业训练均可自动生成报告，报告结构采用标准病例格式，可输出成 word 格式，支持第三方业务系统调用。

12、系统支持数码笔签名功能，医生或操作者可通过数码笔在纸质报告上签字确认治疗意见，纸质签名可以转换成数字格式并以数字文件格式上传至医院服务器中做备案。

13、记录并可详细查看评估结果、训练结果报表，支持呈现可视化图表的形式。

二、配套硬件：

1、多点触控数字防爆操作桌

1.1 数量：1 台

1.2 技术规格：操作桌电动升降、角度可调，包含 55 英寸多点触换一体式防爆液晶屏，最大分辨率 1920X 1080，支持多点触控。

2. Web 服务一体机

2.1 数量：1 台

2.2 技术规格：支持 BIS 模式（浏览器访问），具有系统还原保护功能。

3. 输出设备

3.1 数量：1 台

3.2 技术规格：激光输出方式，最高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内存 $\geq 2\text{MB}$, 接口类型 USB2.0。

4. 数字签名笔

4.1 数量：1 支

4.2 技术规格： $\geq 10\text{M}$ 存储、支持蓝牙、USB 传输，可充电内置电池，支持数字光学点阵。

三、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厂家提供整机保修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2、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3、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维修服务。

心电图机参数

一、基本参数:

1. ≥ 8 英寸显示屏
2. 12 导心电波形能打印于 A4 和 US letter 大小的热敏纸;
3. 起搏器采样率 $\geq 16,000\text{Hz}$;
4. 无需选择灵敏度, 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6. 模数转换 ≥ 24 位;
7. 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
8. 开机出波形时间 ≤ 7 秒;
9. 内置存储容量 ≥ 800 份;
10. 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 400 份报告;
11. 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12. 更改患者信息后, 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 并作出新的诊断;
13. 输入患者信息时, 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 ECG 实时波形作监护;
14. 可以 USB 线连接外置打印机, 将报告打印于 A4 纸;
15. 可支持条形码扫描枪接收患者;
16. U 盘可存储并转移 PDF 或 XML 格式的报告;
17. 支持无线或有线方式传输 PDF 或 XML 格式的报告;
18. 波形增益: 2.5, 5, 10, 20, mm/mV, 自动;
19. 走纸速度: 5, 12.5, 25, 50 mm/s;

二、配置要求:

1. 心电图主机 1 套
2. 与心电图机主机通过 USB 线连接的外置打印机 1 台, 用于 A4 纸打印心电图报告。

三、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 (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2. 质保期内 2 小时响应, 4 小时到现场, 机件损坏免费更换。

红外光治疗仪

1. 输出光功率：最大光功率 25W 土 2.5W，输出光功率从 3W~25W 分档可调，步进 1W；
2. 定时时间：0~30min 范围按 1min 每档设置治疗时间，30min 时最大误差不超过 60s；
3. 有效光谱波长在 0.4 μm ~3 μm 之间；
4. 照射光斑直径：距光输出端面 12cm, 光斑直径 \geq 16cm；
5. 照射温度：最大光功率时，照射距离 \geq 55cm, 体表照射温度不超过 42 $^{\circ}\text{C}$ ；
- 6 连续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7. 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geq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8. 质保期内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现场，机件损坏免费更换。

制氧机参数

一、基本参数:

- 1、氧浓度 $\geq 90\%$ (V/V);
- 2、水分含量: $\leq 0.07\text{g}/\text{m}^3$;
- 3、二氧化碳含量: $\leq 0.01\%$ (V/V);
- 4、固体物质粒径: $\leq 10\mu\text{m}$;
- 5、流量计测量范围有 $0\sim 5\text{L}/\text{min}$ 、 $0\sim 10\text{L}/\text{min}$ 两种
- 6、输出压力有 $0.02\sim 0.05\text{MPa}$ 、 $0.04\sim 0.07\text{MPa}$ 两种;
- 7、噪音 $\leq 60\text{dB}$;
- 8、具有雾化功能的制氧机雾化率应达 $0.1\text{mL}/\text{min}$
- 9、制氧机具有低氧浓度报警、压缩机故障报警、压力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 10、配置要求: 标准配置; 医用制氧量 $\geq 5\text{L}/\text{min}$ 。

二、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 2、质保期内 2 小时响应, 4 小时到现场, 机件损坏免费更换。

第14包参数

乳导管内窥镜系统（硬性纤维乳腺内窥镜）

技术要求

一、主机（包括摄像机、摄像头、卡口等）

- 1、成像器：CMOS 全高清图像传感器
- 2、输出像素： ≥ 210 万像素
- 3、水平分辨率： ≥ 1080 线
- 4、帧率： $\geq (1920 \times 1080) 60p$
- 5、数字信号输出：DVI, HDMI, CVBS
- 6、扫描系统：逐行扫描
- 7、图像尺寸： $\geq 1920 \times 1080$
- 8、图像比例：16：9
- 9、信噪比： $\geq 50dB$
- 10、可匹配频闪光源，用于频闪喉镜检查
- 11、卡口：高清齐焦变焦卡口，可连接进口国产硬镜
- 12、内置 USB 全高清影像存储，一键切换拍照/录像功能
- 13、 ≥ 10 种手术模式可选
- 14、摄像头手柄功能：拍照、录像、白平衡、冻结、放大缩小（均可更调节）
- 15、摄像头采用防水设计

二、冷光源

- 1、功率：LED 冷光源
- 2、光源强度： ≥ 20 万 Lx
- 3、显色指数： > 90
- 4、光源亮度：25%-100%亮度调节具有记忆功能
- 5、光通量：800 Lm，允差-10%
- 6、输出孔尺寸： $10mm \pm 0.1mm$
- 7、输出色温： $\geq 5600K$

8、使用寿命 ≥ 40000 小时

9、导光束：耐高温高压

三、4K 医用监视器

1、显示器： ≥ 32 英寸

2、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3、信号接口：HDMI/DP-4K/DVI-HD

四、专用台车

1、仪器车，底层带有储物抽屉，带工作站底架，万向静音轮；

2、层板高度可调，层板承重能力 $\geq 50\text{kg}$ /每层

3、顶层面板可安装监视器；

五、图文工作站

1、品牌电脑：I5 以上处理器，8G 以上内存，1T 以上硬盘

2、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

3、图像采集卡：采集卡

4、内窥镜图像软件：可取图、录像、回放、打印报告

5、脚踏开关：具备

6、彩色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

六、配件：乳管纤维内窥镜

1、需 3 条硬管内窥镜，可配备不同型号。

2、镜管有注气注水通道。

3、可以在镜下行三维的手术定位。

4、借助乳管镜的工作通道，具有活检功能。

七、质保：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15包参数

经络检测仪

一、产品功能描述：

1.1 通过采集手足十二经络对应穴位进行十二经络传感分析，评价人体经络及对应脏腑功能状态，具有疾病早期筛查，早期提示及预警功能，辅助临床早期诊断；

1.2 经络柱状图应有颜色区分；

1.3 提供数据分析表，可进行经络数值相关科研应用；

1.4 具有甲状腺功能测评功能，可早期发现甲状腺疾病风险；

1.5 可提供中医五行图及易发病位、关联病位提示；

1.6 具有气血及情志状态分析功能；

1.7 受检者多次检测数值列表及体能趋势图显示，受检者体能变化趋势；

1.8 提供二十四节气养生调理建议；

1.9 具有疗效评估同屏对比功能，可对受检者两次不同时间段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对比；

1.10 配备身份证阅读器，可进行身份证刷卡登录检测；

1.11 可实现医联体经络检测分级诊疗、远程指导分析功能；

1.12 可支持医联体检测结果互联互通，建立大数据中心，依托云数据库一键校准，一键升级；

1.13 为医院的 HIS 系统预留接口。

二、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气压弹道式）

一、产品功能描述：

1. 采用气压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源；
2. 立式一体机；
3. 彩色液晶触摸屏；
4. 内置治疗处方及治疗图示，提供专业治疗方案建议；
5. 大容量病例库，可保存 ≥ 10000 份病例信息；
6. 可记录病程中疼痛的变化，绘制曲线图，并可保存在患者个人病例库；
7. 治疗强度可调；
8. 治疗频可调；
9. 具备自动变频输出；
10. 具有单次冲击模式。

二、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低频脉冲磁疗机（骨质疏松治疗仪）

一、产品功能描述：

- 1、磁场强度可调；
- 2、输出方式:两组频率、两组磁感应强度自动交替输出；
- 3、频率交替状况:在设定的两种频率范围内，自动交替；
- 4、强度交替状况:在设定的两种强度范围内，自动交替；
- 5、治疗时间在 10 分——60 分内自由选择；
- 6、设备配置:一台主机可同时控制 2 张以上治疗床，每床单独控制、同屏分别显示；
- 7、治疗床特点:直接贴近治疗部位，对重点部位及全身治疗，也可根据需要分开区域治疗；
- 8、主机控制方式:PC 计算机控制，液晶显示分别器显示各治疗床治疗信息；
- 9、软件功能:根据骨密度的检验结果自动生成治疗处方、可建立病历、存储病历、调取病历、治疗信息提取、治疗次数管理、增加打印病历等；
- 10、电控治疗床:实现升降；
- 11、四轮刹车定位装置。

二、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灸疗床（高配带舱）

一、产品功能描述：

- 1、两套点火系统：可一次性或分段点燃艾柱；
- 2、支持有烟艾灸档位和无烟艾灸档位自由切换；
- 3、一套引烟系统；
- 4、一套供氧系统：使艾柱在艾灸箱体里充分燃烧；
- 5、施灸范围： $\geq 50 \times 175 \text{cm}$ ；分段艾灸；
- 6、翻盖床面；

二、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提供的证明文件）

熏蒸治疗机（熏蒸床）

一、产品功能描述：

- 1、LCD 显示屏，设定参数、实时数据数码显示；
- 2、感应式触摸开关控制；
- 3、熏蒸区域：可灵活选择颈部、肩部、背部、腰部、腿部（整个督脉）进行熏蒸治疗；
温度、时间可自由设定；
- 4、加药方式：外置式加药液；
- 5、熏蒸键，可分挡控制，供临床选择；
- 6、设备应具有超温保护装置，治疗仪超过设定温度时，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
- 7、具有中药蒸汽输出的送风装置。

二、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geq 1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微波治疗仪（触摸屏）

一、产品功能描述：

- 1、微波频率：2450±30MHz；
- 2、输出功率：治疗 0~100W 可调；理疗 0~100W 可调；
- 3、辐射器电压驻波比：≤2.5；
- 4、微波辐射泄漏：< 1mW/cm²；
- 5、定时范围：1-30 分钟（理疗）、1-99 秒（治疗）；
- 6、工作方式：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等；
- 7、显示操作方式：触摸屏；
- 8、微波固态源；
- 9、触摸屏界面，可随时查看；
- 10、随意悬停升降支架臂；
- 11、脉冲波的周期、占空比可调节，三角波、正弦波的周期可调。可根据病人情况设定不同的方案；
- 12、推车，配有静音轮。

二、质保期：整机质保≥1 年

穴位测试仪（穴位探测针灸治疗仪）

一、产品功能描述：

- 1、频率范围 2-128Hz；
- 2、脉冲宽度 60-120 μ s；
- 3、具有探测体穴、耳穴的功能，有手动和自动两种探穴模式；
- 4、刺激频率和脉宽以及强度可以自定义调节。

二、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geq 1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16包参数

全自动多光谱细胞图像分析系统

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
| 1 | 扫描仪主机 | 1.1 光学系统：LED 光源，寿命≥25000 小时。 |
| | | 1.2 物镜：具备三孔及以上转换物镜，光学倍数包含但不限于 10 倍、20 倍、40 倍。 |
| | | 1.3 高分辨率数码摄像机：有效像素≥500 万；采集速度≥70 帧/秒。 |
| 2 | 系统软件 | 2.1 软件配置：扫描软件包含自动上下片功能模块、自动扫描和聚焦功能模块、图像自动采集与存储功能模块、图像拼接会诊功能模块；分析软件包含智能细胞分类功能模块、细胞计数分析功能模块、定位跟踪复查功能模块。 |
| | | 2.2 软件功能：TBS 智能分析功能、细胞核 DNA 定量分析功能、数字切片扫描功能、病理远程会诊功能。 |
| | | 2.3 对标本片全自动扫描和智能控制，快速、稳定地完成扫描。 |
| | | 2.4 扫描设置：可根据需要进行扫描参数设置（扫描区域、扫描时间、扫描的最大细胞数量等）。 |
| | | 2.5 支持多种标本制片方法。 |
| | | 2.6 可对细胞核的形态、纹理、密度等多个参数进行综合智能分析，将扫描记录到的所有细胞进行自动分类，并计算细胞核内 DNA 的相对含量。 |
| | | 2.7 定位跟踪复查：自动追踪每个选定的细胞，便于人工复核，同时软件中弹出同步镜下图像，方便查找阳性细胞，保障结果准确性。 |

| | | |
|---|--------|---|
| | | 2.8 可编辑、存储并打印图文格式的细胞 DNA 倍体检 测报告，同时也能做 TBS 诊断报告。 |
| | | 2.9 所有的诊断报告将储存在数据库中，便于查阅、 复核和检索。 |
| 3 | 电脑配置 | 3.1 CPU: i5 及以上处理器；硬盘：1T 固态硬盘及 以上配置；内存：8G 及以上配置。 |
| 4 | His 系统 | 4.1 满足医院 HIS 对接，承担对接方案。 |
| 5 | 质保期 | 5.1 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geq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 文件） |

第17包参数

视力筛查仪

- 1、检测功能：屈光测量、瞳孔大小测量、瞳距测量、斜视
- 2、检测时间：2s 内
- 3、测试要求：双眼同时检测、不接触儿童
- 4、可及时打印报告
- 5、充电、插电均可使用（充电使用 5 小时以上）
- 6、测查数据可导出
- 7、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裂隙灯显微镜

- 1、显微镜类型：交角体视式或平行夹角式
- 2、改变倍率形式： \geq 两档变倍
- 3、目镜： \geq 10 倍
- 4、总倍率：6 倍 10 倍 16 倍 25 倍 40 倍
- 5、瞳距调节范围：55mm~82mm
- 6、屈光度调节： \pm 6D
- 7、裂隙宽度：0m~9mm 连续可调
- 8、裂隙高度：1mm~8mm 连续可调
- 9、裂隙角度：0~180 连续可调
- 10、裂隙倾角： 5° 、 10° 、 15° 、 20°
- 11、光斑直径： ϕ 0.2- ϕ 14(mm)
- 12、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
- 13、照明灯泡：卤钨灯泡
- 14、最高照度 \geq 20 万 lx
- 15、运动底座：（前后移动：90mm；左右移动：100mm；上下移动：30mm；水平微动：15mm）
- 16、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geq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18包参数

| |
|----------------------------------|
| 1 高压发生器 |
| 1) 逆变频率：80~250kHz |
| 2) 最大输出功率：≥40kW |
| 3) 管电流范围：10-500mA |
| 4) 管电压范围：40-125kV |
| 5) 毫安秒范围：0.1-400mAs |
| 6) 曝光时间范围：1ms-10s |
| 2 X射线球管 |
| 1) 球管焦点尺寸:小焦点≤0.6mm / 大焦点≥ 1.2mm |
| 2) 靶面材料：铯-钨钼合金 |
| 3) #阳极热容量：≥100kHU |
| 4) 阳极靶角：≥14° |
| 5) 最大管电压：150kV |
| 6) 管组件热容量：750kJ (1056kHU) |
| 7) 阳极散热效率：870W |
| 8) 阳极旋转速度：2800RPM |
| 3 限束器 |
| 1) 等效总滤过：1 mmAl@75kVp |
| 2) 支持双激光灯 SID 测距(1m)； |
| 3) 支持摄像头采集影像； |
| 4 升降立柱-伸缩臂机架系统 |
| 1) 机架类型：升降立柱 + 伸缩臂 |
| 2) X射线管绕垂直轴旋转角：-315° ~ + 315° |
| 3) X射线管绕水平轴旋转角：-160° ~ + 160° |
| 4) X射线管绕水平轴向内、外旋转角：-30° ~ + 90° |

| |
|--|
| 5) 限束器旋转: $-90^{\circ} \sim +90^{\circ}$ |
| 6) 球管焦点离地面最小距离: 680mm |
| 7) 球管焦点离地面最大距离: 2000mm |
| 5 电动助力系统 |
| 1) 电池充电时间: $\leq 3h$ |
| 2) 车体最大运动速度: 6km/h |
| 3) 驱动方式: 双电机独立驱动 |
| 4) 前端防碰撞方式: 压力感应式 |
| 5) 最大爬坡角度: $\geq 5^{\circ}$ |
| 6) 零点校准: 支持 |
| 6 图像采集工作站 |
| 计算机: |
| 1) 内存: $\geq 8GB$ |
| 2) 硬盘: $\geq 500GB$ |
| 3) CPU 主频: $\geq 2.6GHz$ |
| 4) CPU 核心: \geq 双核 |
| 5) 操作系统: Windows10 |
| 屏幕: |
| 1) 屏幕尺寸: ≥ 15 英寸 |
| 2)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 3) 屏幕类型: TFT LCD 电容屏 (彩色) |
| 7 图像采集软件系统 |
| 患者管理: |
| 1) 支持 RIS 和 HIS 系统集成 |
| 2) 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
| 3) 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 |
| 4) 具备 DICOM 接口功能 |
| 8 无线平板探测器 |

| |
|--|
| 1) 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
| 2) 成像区域： $\geq 350\text{mm} \times 420\text{mm}$ |
| 3) 厚度：15.7mm |
| 4) 像素总和分辨率： $\geq 2800 \times 3000$ |
| 5) 像素尺寸： $\leq 140 \mu\text{m}$ |
| 6) A/D 转换率： ≥ 16 位 |
| 7) 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 |
| 9 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

第19包参数

手术床

1、整个手术台采用优质#304 不锈钢，包括床身、立柱罩、底罩、侧轨和附件。易清洁，抗污染，满足手术室感控要求。

2、床面分为五部分：头板(可拆卸)、背板、腰板（可独立升降）、臀板、左右分腿腿板。

3、床面采用抗静电高强度层压板，符合 YY/T 0767-2009 标准要求，有绝佳的 X 线透视性能。

#4、电动液压系统通过手控器控制手术床上下升降，左右倾斜，前后倾斜，背板上折，前后平移。具备内置独立手动腰桥，上升距离 $\geq 120\text{mm}$ 。内置独立腰桥连接件为碳纤维材料，不影响透视。

#5、床面可以电动平移，最大平移距离 $\geq 320\text{mm}$ ，确保 1200mm 成像空间，手术台透 X 线时无摄片盲点。

6、举升结构行程 $\geq 350\text{mm}$ ，台面最低高度 $\leq 700\text{mm}$ 。

7、床垫厚度 $\geq 60\text{mm}$ ，可依据病人体温自然塑型，。床垫表面采用高频焊接工艺。

8、具备电动刹车。

#9、具有台面一键复位功能，手持线控器为瞬时接触键盘，可连续按键操作完成预期体位，有一键屈曲、一键反屈曲功能，带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需解锁才能进行操作。

10、具有大容量的蓄电池，满足 ≥ 50 台手术的需要。

11、具备两套独立的操控系统一用一备，具有应急控制按键。

12、床身长度 $\geq 2050\text{mm}$ ，床身宽度 $\geq 520\text{mm}$

13、床身前后倾 $\geq 30^\circ$ ，左右倾 $\geq 20^\circ$

14、背板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30^\circ$

15、头板上折 $\geq 45^\circ$ ，头板下折 $\geq 90^\circ$

16、左右分腿腿板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90^\circ$ ，外折 $\geq 90^\circ$

- 17、整个手术床身承重 $\geq 250\text{kg}$ 。
- 18、配置要求：手术床 2 台、麻醉屏架 2 个、缚身带 2 根、托腿架 2 对、托手板 2 对、高位侧身托手板、支身架 2 对、电源线 2 根、骨科牵引架 1 套。
- 19、售后每季度保养检修一次
- 20、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手术灯（手术无影灯）

1. LED 双头子母无影灯，灯珠寿命 ≥ 60000 小时。
- # 2. 无影灯通过无频闪检测，保护眼睛不受频闪伤害，减缓用眼疲劳。
3. 灯头为铝制圆盘式超薄或镂空设计，全封闭光滑表面。
- # 4. 母灯最大照度 $\geq 160,000\text{lux}$ ；子灯最大照度 $\geq 130,000\text{lux}$ 。
- #5. 色温可调，范围 3500~5000K。
6. 光斑直径 $\geq 200\text{mm}$ 。
7. 显色指数 ≥ 96 ，真实反映组织的本色。
8. 照明深度 $\geq 1000\text{mm}$ 。
9. 照度达到中心照度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 $d_{50} \geq$ 对应光斑 d_{10} 的 60%，即 $d_{50}:d_{10} \geq 60\%$
10. 具备腔镜手术工作模式，有柔和的环境照明。
- # 11. 消毒手柄能够控制照度、色温的调节，方便医生无菌区域自主调光，无需沟通助手辅助，可高温消毒。
12. 灯臂关节处配置液晶触控屏，能够控制照度、色温的调节。
13. 无影灯的 ≥ 6 个旋转关节，轻巧灵活、定位稳定。
14. 售后每季度保养检修一次。
15. 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20包参数

皮肤真菌检测系统（皮肤科专用）

一、主要技术指标

1、系统与机架：UCIS 无限远色差独立校正光学系统，45mm 国际标准齐焦距，眼点高度 390mm。机身一体化设计，整体压铸，符合人体工程学，防震性能好，标准放大倍率 40 倍~1000 倍。

2、观察系统：绞链式三目观察筒（分光比 0:100），可 360° 旋转的观察头，双瞳距离 50~75mm，左视度屈光可调。

3、目镜：高眼点 10×大视野平场目镜，视场 20mm，出瞳孔距离 21mm，配护眼罩，具有防霉功能。

4、物镜：高分辨率，高清晰度平场消色差物镜，具有防霉功能。

平场消色差物镜 4 倍 (NA=0.10; WD=20.07)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 倍 (NA=0.25; WD=7.59)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 倍 (NA=0.65; WD=0.68)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 倍 (NA=1.25; WD=0.18)/油。

5、物镜转换器：内定位四孔转换器，具有防霉功能。

6、调焦系统：扭矩可调工作台上限位可预置，粗微动同轴调焦手轮，手轮高度上下可调，工作距离 55-65mm；微动手轮 0.1mm/转，格值 0.002mm；粗动松紧可调，14mm/转；工作台上限位可预置，最大行程 20mm。

7、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载物台，右手低位同轴操作 X、Y 方向，面积 156mm×138mm，带移动尺，移动范围 76×54mm，精度 0.1mm；X、Y 向低位同轴调节手轮。

8、聚光镜：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 1.25，视场光阑可调，带数字孔径刻度的可变光阑，手轮升降式。聚光镜托架配备聚光镜中心调节装置，便于照明系统中心对准

9、照明系统：大孔径非球面聚光镜系统。内置 3W LED 灯，亮度可连续调节。

10、荧光系统：落射荧光照明与激发一体装置，荧光通道独立显示；通道标识按键，亮度可调节和强度柱状显示，具有光强记忆；一体旋钮控制，一键操控所

有功能；配置 4 个独门通道。

11、荧光光源：大功率 LED 激发光源，复合均匀聚光，寿命 ≥ 30000 小时，一体成型箱体散热及风扇制冷，有效降低荧光飘移。

二、数码相机

- 1、采用 600 万像素**制冷** CCD 彩色传感器，芯片尺寸：1(14.6 \times 12.8)
- 2、白平衡：ROI 白平衡/手动 Temp-Tint 调整
- 3、高速 USB3.0 接口，传输速度高达 5Gbits/s
- 4、像素(μm)：4.54 \times 4.54
- 5、曝光时间：0.06ms \sim 1h
- 6、光谱响应范围：380 \sim 650nm (有红外截止滤光片情况下)
- 7、记录方式：图像和视频(软件或硬件触发)
- 8、制冷方式：双级循环式热电制冷系统，低于环境温度 50 度以下，精准可控。

三、图像软件

- 1、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支持 TWAIN、Directshow 协议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 2、具有 HDR (High Dynamic Range) 高动态范围获取功能，保证充分获取到细节图像。
- 3、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
- 4、对图片做拼接合成，方便标本的图像全部完整的在同一图片中，方便分析和观察。
- 5、可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进行实时大图拼接，实时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 6、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
- 7、可以对不同 Z 轴平面的图像实时进行景深扩展，实时获取多层面的清晰图像。
- 8、可以自动对图像切割、测量、计数、荧光强度分析等。可以选择面积、周

长、角度等多种测量方式，所有的测量结果可以导出到 EXCEL 表格，以便进行后期的其他分析和存档等。

9、操作系统：Microsoft®Windows® 7/8/10(32&64 位)、OS X (Mac OS X)、Linux。

10、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免费提供技术及其他支持。

四、电脑配置

1、内存容量 8G (DDR4 内存)；

2、Windows 10 操作系统；

3、Intel i5 处理器，CPU 型号 i5-9400；

4、集成显卡；

5、硬盘容量 1TB HDD，硬盘转速:7200 转/分钟；

6、视频接口:VGA\HDMI 接口；

7、屏幕尺寸 \geq 21 英寸。

五、彩色打印机：1 台

六、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geq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21包参数

除颤仪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 2、整机重量 $\leq 6.8\text{kg}$ （即含1块电池、体外电极板和 ECG 电缆）。
- 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 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7\text{s}$ 。
- 6、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 7、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 8、除颤电极板可实现能量选择、充电、放电等操作，便于单人完成除颤。
- 9、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 10、彩色 TFT 显示屏 ≥ 8 英寸，分辨率 640 \times 480，最多可显示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
- 11、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10\text{s}$ 。
- 12、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13、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将监护信息和除颤信息传输到中央监护系统存储管理。
- 14、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 15、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 16、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护级别 IP44。
- 17、配置：
 - 17.1 除颤监护仪主机 1 套
 - 17.2 体外除颤电极板附件包 1 套
 - 17.3 心电测量主电缆+美标+成人+5 导+按扣式+心电电极 1 套
 - 17.4 除颤监护系统软件 1 套

17.5 锂电池、内置式记录仪、电源线 1 套

17.6 起搏检测功能及附件包 1 套

18、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geq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输液泵

- 1、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 2、输液精度 $\leq \pm 5\%$
- 3、速率范围：0.1-1500ml/h，最小步进 0.1ml/h
- 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 5、快进流速范围：0.1-15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6、KVO：0.1-5ml/h
-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9、支持 ml/h 和滴/min 两种流速单位
- 10、屏幕 ≥ 3 英寸，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 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2、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3、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14、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手持毛发镜

一、技术参数

- 1、靶面： $\geq 30\text{MM}$
- 2、光源： ≥ 18 颗高亮 LED
- 3、电池容量： $\geq 1000\text{mA}$
- 4、充电接口：USB Type-C
- 5、光源亮度多档可调节，适合不同需求
- 6、偏振光和浸润模式一键切换
- 7、具有万能手机支架，方便随身携带
- 8、金属机身，坚固耐用
- 9、可手动对焦
- 10、机身可定制激光刻字
- 11、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质保期：整机质保 ≥ 1 年

支气管镜洗消系统（内镜清洗工作站）

1、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清洗流程为：**初洗、酶洗、次洗、消毒、末洗、干燥。**

2、测量、设计、出图、安装应由具有厂家认可并委派的专业人士进行，非厂家人员不得施工。

3、清洗槽需满足对内镜的全浸泡要求，尺寸 $\geq 590\text{mm} \times 700\text{mm}$ ，数量：5 个，干燥台尺寸 $\geq L1500\text{mm} \times W700\text{mm}$ ，数量：1 个，具体尺寸可根据房间尺寸调整。

4、清洗槽、台面、干燥台、功能背板，材质为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一次吸塑而成，表面平整光滑。

#5、清洗槽的材质应耐酸碱腐蚀：材质在 10% HCl 质量分数的酸性溶液中浸泡 24 小时，外观无明显变化，符合耐酸测试；在 40% NaOH 质量分数的碱性溶液中浸泡 24 小时，外观无明显变化，符合耐碱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清洗槽应能耐机械应力，需提供清洗槽弯曲试验、跌落试验、水平冲击、随机振动等第三方检测报告。

7、柜体：尺寸与清洗槽实际总长度相匹配，全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钢管焊接而成；8、柜体底部全部采用 PVC 防水底板铺满，可有效防止因潮湿或溅水而引起的变形现象发生。

9、柜门采用高强度玻璃敷膜外加铝合金框架组合而成，防水、防潮、耐腐蚀。

10、配置酶液/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及控制系统，数量 2 套：

11、管道循环灌注装置采用三步脉动灌注，灌注、静止、注气；

12、非外挂式，控制主机与灌注装置分离设计，控制注液与注气；

13、脉动灌注，对内镜的水气管道、吸引管道进行最长 99 小时 59 分 59 秒的灌注，灌注后可进行最长 99 小时 59 分 59 秒的注气。

14、消毒槽配有消毒槽盖，数量 1 个，带有手柄，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型，不漏气，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情况。

15、专用 PVC 给排水管路，内壁不易结垢，耐压可达 8KG 以上，密封连接，可保证 ≥ 10 年无漏水现象。

16、专用水龙头，数量 3 把：不锈钢材质，表面黑色电镀涂层工艺防锈处理，抗磨损，耐酸碱；冷热水控制，加长出水口设计，可 360 度旋转；与高压水枪/

气枪集成于同一安装面板，使用同一供水管道，进一步保证用水达标。

17、高压清洗水枪，数量 2 把：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液体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18、高压气枪，数量 3 把：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19、配置纯净水质处理器，采用双筒设计，使用活性炭、低密度过滤棉消除水中杂质及颜色，超微孔径超滤膜将有害细菌进行阻隔，可更换滤芯。

20、无油活塞式医用空气压缩机，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配水气分离系统，压力可在 0.5Mpa-0.8Mpa 之间调节，气罐一次性储气量不低于 22L，主机排气量 115L/min，噪音≤65 分贝。

21、安装手动总水开关、总电开关。

22、配备纱布盒 2 个。

配置要求：

- 1、单方槽（型号齐全，可根据清洗间大小及内镜类型决定）5 组
消毒槽盖（同消毒槽尺寸配套）1 个
- 2、干燥台（型号齐全，可根据清洗间大小及内镜类型决定）1 组
- 3、专用水龙头 3 个
- 4、手动总水源开关 1 个
- 5、不锈钢水枪 2 个
- 6、精密过滤净化器 1 个
- 7、不锈钢气枪 3 个
- 8、无油空气压缩机 1 个
- 9、气/水分离器 1 个
- 10、酶液/消毒液灌注控制器 2 个
- 11、酶液/消毒液灌注装置 2 个

质保期：整机质保≥1 年

气压式血液循环驱动器（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1、采用 ≥ 7 寸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
- 2、独有的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快速的选择参数及操作；
- 3、叠加套筒设计，压力均匀，无体液滞流，每腔压力可自由关闭，每腔压力可调；
压力设置范围在 10mmHg~200mmHg 内可调，精度 ± 22.5 mmHg；且超过 2kPa 的持续时间应 ≤ 3 min；
- 4、定时范围 0~99min 内（以 1min 为单位的设置），误差应不大于 ± 20 s；
- 5、具有紧急停止产品能够卸压，输入的压力下降到 30mmHg 以下的时间应在 4 秒钟内；
- 6、输出通道及模式：具有 6 个输出通道且模式 ≥ 6 种，模式之间可自由组合；
可同时使用 2 个上肢气囊
- 7、工作时，其噪声应 ≤ 60 dB (A)；
- 8、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数码电子阴道镜

1、摄像机参数

- 1.1、总像素： ≥ 210 万像素。
- 1.2、图像尺寸：1920×1080P。
- 1.3、焦距：F=3.4(广角端)至 122.4mm（远端）。
- 1.4、摄像头分辨率： ≥ 800 TVL。
- 1.5、使用物距：30cm-40cm。
- 1.6、镜头聚焦方式：快速自动聚焦或手动聚焦或软件界面控制。
- 1.7、光源：采用 5 颗高稳定 LED 冷光源，光源照射强度 $\geq 14001x$ 。
- 1.8、白平衡：自动白平衡和手动白平衡。
- 1.9、扫描系统：逐行扫描。
- 1.10、帧率： ≥ 60 P。
- 1.11、信噪比： ≥ 50 dB。
- 1.12、视频输出：SDI、CVBS。
- 1.13、阴道镜摄像机可放大、缩小，可自动对焦，可通过遥控器来控制摄像机放大、缩小，也可以通过摄像机头放大、缩小。
- 1.14 摄像镜头的焦点和焦距可由遥控器上的按键控制调节、阴道镜头控制调节和计算机控制调节。
- 1.15、摄像机支架和摄像机实现一体化设计，支架特有的悬停功能，可以上下左右不同角度进行调节。

- 1.16、台车自带升降功能，升降 10cm；

2、工作站特点

- 2.1、存储检索病人信息，编辑之前病例信息。
- 2.2、视频图像增强，支持视频裁剪、视频文字覆盖。
- 2.3、多幅图像的对比分析。
- 2.4、报告上可图像标注，RCI 评分、醋酸计时。
- 2.5、报告输出格式多样化，可预览报告、设计报告。
- 2.6、丰富系统模板，可编辑修改。

2.7、支持图像处理和图像测量。

2.8、病例管理功能，可查看导出病人信息。

3、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出具厂家提供的证明文件）

骨质疏松治疗仪

1、设备组成：电脑一体机操控台、两张治疗床、床面治疗器、四个环状治疗器、加热垫；

2、床面七节履带式磁疗器和可移动的双环状治疗器进行全方位治疗；

3、环状治疗器由精密电机配合丝杆驱使进行移动治疗；

4、最大磁场强度为 4mT；

5、工作频率：1Hz~100Hz 连续可调，步长为 1Hz，精度为±10%；

6、设备具有病例管理功能，可编辑、存储患者信息，记录患者检查和治疗数据；

7、具有计数功能，可以设定和统计患者的治疗次数，方便临床跟进；

8、设备具有自动程序、编辑程序、手动程序，总计 12 种程序可供临床选择：

8.1、自动程序有 6 种治疗模式选择：老年性、绝经后、股骨头、颈椎、腿部、手臂，可针对全身治疗，也可针对局部部位；治疗环根据设定的参数进行移动治疗；

8.2、具有十种编辑程序，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病症及病情严重程度进行分步骤治疗，每个步骤都可以独立设置工作时间、输出波形、治疗强度、治疗频率及治疗环位置，设置完毕自动保存治疗方案；

8.3、手动程序是一种快捷治疗方式，可进行工作时间、输出波形、治疗强度、治疗频率及治疗环位置的调节，参数不保存，适用于简单的治疗；

9、五种输出波形：正弦波、半正弦波、方波、三角波、脉冲波，波形周期为 0.01s-1s，精度为±10%；其中脉冲的有效脉宽为 5ms±10%；

10、治疗仪具有定时功能，可在 1min~99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步距增量为 1min，误差为±5%；

11、设备尺寸：

11.1 电脑显示屏：≥18.5 英寸液晶显示，分辨率≥1366*768；

11.2 治疗床尺寸：≥2090mm*650mm*655mm；

11.3 治疗环尺寸：≥925mm*815mm*250mm；

12、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机扩头

- 1、底座锂电池：11.1V/2600mA
- 2、马达手柄锂电池：3.7V/1200mAh
- 3、扭矩范围：0.4Ncm-5.0Ncm（4mNm-50mNm）
- 4、速度范围：100rpm-1200rpm
- 5、车针最大总长为 46mm，车针杆的
- 6、最小适合长度为 11mm，车针柄部直径为 2.334-2.35mm，应符合 ISO 1797-1 标准中 1 型杆的规定。
- 7、反转角度，20-400° 可调
- 8、正转角度，20-400° 可调
- 9、根管长度测量模式，根管长度测量模式显示界面
- 10、设置的根尖参考点，范围：1.0mm-0.0mm (APEX) 16 预备测量协同模式显示界面
- #11、可以和啄木鸟品牌主机（型号：小雷达）配套使用
- 12、质保期：整机质保≥1 年

第22包参数

胃镜工作站

1 商用品牌计算机

- 1.1 处理器:英特尔 I3 处理器;
- 1.2 内存: $\geq 4GB$
- 1.3 硬盘: $\geq 1TB+256$ 固态
- 1.4 网卡: 集成千兆以太网卡
- 1.5 键鼠: 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 1.6 显示器: ≥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2 彩色喷墨打印机

- 2.1 六色大容量连供墨仓, 循环加墨;打印分辨率 $\geq 5760*1440dpi$;

3 高清采集设备

- 3.1 支持 DVI/HDMI/SDI 等信号输入接口
- 3.2 最高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高清信号

4 标清采集设备

- 4.1 输入讯号: 支持 AV 端子及 S 端子
- 4.2 全屏摄取分辨率最高可达 768x576

5 进口脚踏采集开关 USB 接口脚踏 6 米

6 高清视频信号线

7 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 7.1 软件加密锁: USB 接口
- 7.2 软件安装盘: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V1.0 产品安装光盘
- 7.3 连接设备: 内窥镜; 高清信号

8 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

- 8.1 用户权限管理
- 8.2 病人快速登记
- 8.3 实时图像采集

- 8.4 图像后台采集
- 8.5 图像采集区域设置
- 8.6 实时影像录制
- 8.7 影像压缩处理
- 8.8 视频图像处理
- 8.9 录像播放管理
- 8.10 视频参数设置
- 8.11 报告模板管理
- 8.12 报告词库管理
- 8.13 设计报表管理
- 8.14 典型病例管理
- 8.15 图片报告备份
- 8.16 科室统计功能
- 8.17 系统参数设置
- 8.18 数据库管理
- 8.19 病例查询检索
- 8.20 字段自定义管理

9 配置要求

- 9.1 商用品牌计算机 1 台
- 9.2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根
- 9.3 高清采集设备和标清采集设备 1 套
- 9.4 进口脚踏采集开关 USB 接口脚踏（6 米） 1 根
- 9.5 高清视频信号线 1 套
- 9.6 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1 套

#10 可以与品牌 hoya 产品（型号：EPK-I7000(A)）连接配套使用

11 质保期：整机质保≥1 年

胃镜水泵

- 1 适用液体 无菌水
- 2 适用泵管内径：3.2mm~4.8mm（壁厚 1.6mm）
- 3 最大输出压强：≤350kPa
- 4 最大输出流量：270±40ml/min（3.2mm 内径泵管）；600±60ml/min（4.8mm 内径泵管）
- 5 定时时间：20s
- 6 定时精度：±3s
- 7 挂架载荷：2kg
- 8 配置要求：
 - 8.1 主机 1 台
 - 8.2 电源线 1 根
 - 8.3 熔断器 2 只
 - 8.4 挂架组件 1 个
 - 8.5 专用输水管 1 根
 - 8.6 脚踏开关组件 1 个
- #9 可以与品牌 hoya 产品（型号：EPK-I7000(A)）连接配套使用
- 10 质保期：整机质保≥1 年

第23包参数

营养泵

1. 喂养速度范围及最小步进： 速度：（1~1200）ml/h，最小步进：1ml/h
2. 喂养浓度分为低、中、高三档可调
3. BOLUS 速度、预置量设置范围及最小步进： 速度：（1~960）ml/h，最小步进：1ml/h
4. 预置量：（1~100）ml，最小步进：1ml
5. 快排速度、预置量设置范围及最小步进 速度：（1~1200）ml/h，最小步进：1ml/h
6. 预置量：（1~9999）ml，最小步进：1ml
7. 预置量设置范围： （1~9999）ml，最小步进为1ml
8. 累积量范围：（0~9999）ml，最小步进为1ml
9. 流速的精确度： 精度误差 $\leq \pm 5\%$ （经过校准）
10. 阻塞报警压力等级： 低、中、高共3档
11. 三种喂养模式：连续喂养、断续喂养、反抽模式
12. 屏背光设置功能多档可调
13. 自动锁屏时长设置功能：1-10min 和关共11档可选
14. 接近完成报警时间设置功能：分1-30min 共30档可选
15. 遗忘操作时长设置功能：分1-10min 共10档可选
16. 音量（人声报警）：1-7、关8档可调
17. 时间设置功能：可进行常规日期和时间设置，且日期显示格式可选，有yyyy-mm-dd, dd-mm-yyyy 两种格式可选
18. 排气功能： 在喂养开始之前，应可排除管路气泡
19. 语言/语音切换功能： 中英文语言及语音均可自由切换，
20. 累积量清除： 输液累计量可清除
21. 动态 DPS 显示： 可在机器主界面查看实时的压力数值大小，并通过图表显示显示压力的变化；

- 22. 运行过程中速度切换功能：在连续喂养模式下，可改变机器运行的速度
- 23. 无线 wifi 功能：可以与 ID3 连接
- 24. 历史记录：≥2000 条历史记录
- 25. 记忆功能：关机后，自动保存上次注射时的设置参数
- 26. 开机自检功能：开机即对报警系统进行自检，保证整个输液过程的安全性
- 27. 夜间模式功能：能对设定时间内的显示屏亮度及喇叭音量进行设置
- 28. 待机模式：机器非运行状态，可按“开/关”键进入待机模式
- 29. 显示屏：彩屏（带触摸）
 - 29.1 显示屏≥3.5 寸
 - 29.2 主界面显示：当前运行速度、运行模式、累积量、预置量、剩余时间、浓度等级、实时压力值、压力报警限值、管路品牌、床号、当前时间、实时电池电量、电源状态
 - 29.3 双 CPU 系统：双 CPU 系统监护整个输液过程，降低意外事故的风险
 - 29.4 报警：管路阻塞、管路未正确安装、接近完成、喂养完成、备用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不足、电池电量空、掉电报警、运行异常、待机任务完成、空瓶报警、遗忘操作、设备故障等
 - 29.5 提示：参数超限、喂养开始、交流电源已拔出、解锁提示等
 - 29.6 新电池充满电后，可供营养泵以 25ml/h 速率连续工作 6 小时，以 1200ml/h 速率连续工作 5h 以上，电池可拆卸；
 - 29.7 防水等级：IP34
- 30. 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不锈钢仪器车

一、参数：

1. 选用优质 304 不锈钢管材焊接而成
2. 框架焊接成型
3. 配备静音轮，带有刹车功能
4. 人性化扶手，采用不锈钢管弧形设计
5. 规格：≥700*450*800mm
6. 无抽屉和拉篮

二、配置清单：

1. 车体 1 套
2. 静音轮 1 套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1 年

治疗车

一、参数：

1. 规格： $\geq 750*480*920\text{mm}$ ；
2. 主体：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3. ABS 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扶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不锈钢护栏，透明软玻璃，隐形式副工作台，两只 ABS 污物桶，方便存放垃圾；左侧配 1 个花篮；
4. 升降输液架外杆，内杆 $\Phi 16$ ，4 个 $\Phi 6$ 回旋挂钩；
5. 配置有二层抽屉（一小抽，一中抽），内置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为 ABS 材料；
6. 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二、配置清单：

1. 车体 1 件
2. 垃圾桶 2 个
3. 篮筐 1 个
4. 静音轮 1 套
5. 输液架 1 件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 1 年

抢救车

一、参数：

1. 规格： $\geq 750*480*920\text{mm}$
2. 主体：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3. ABS 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扶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不锈钢护栏，透明软玻璃、除颤平台，隐形式副工作台，侧边资料盒，方便存放资料，1 只锐器盒；两只 ABS 污物桶方便存放垃圾；
4. 升降输液架外杆，内杆 $\Phi 16$, 4 个 $\Phi 6$ 回旋挂钩；背面：除颤板上下托挂钩、5M 电源插板、氧气瓶基座；
5. 中控锁，配置有五层抽屉（二小抽，二中抽，一大抽），内置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
6. 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二、配置清单：

1. 车体 1 件
2. 锐器盒 1 件
3. 垃圾桶 2 个
4. 电源插座 1 个
5. 静音轮 1 套
6. 输液架 1 件
7. 氧气瓶基座 1 件
8. 除颤平台 1 件
9. 心肺复苏板 1 件

三、质保期：整机保修 ≥ 1 年

吸痰器（便携）

1 技术参数：

- 1.1 高负压、低流量
- 1.2 极限负压值： $\geq 0.06\text{MPa}$ （760mmHg）
- 1.3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 1.4 抽气速率： $\geq 15\text{L}/\text{min}$ （760mmHg）
- 1.5 贮液瓶：1000mL，一只
- 1.6 净重： $\leq 4.5\text{kg}$

2、质保期：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 1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使用方或使用方指定的收货方履行交货义务；

3、**交货地点**：

| 交货地点 (实际使用单位) | 序号 | 包号 | 设备名称 |
|------------------|--------|----------|--|
|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 1 | 第 1 包 | 阻抗心输出量测量系统 |
| | 2 | 第 2 包 | 输尿管镜 |
| | 3-1 | 第 3 包 | 宫腔镜及器械 |
| | 3-2 | | 电切内窥镜及配件 |
| | 4 | 第 4 包 | 关节内窥镜摄像系统 |
| | 5 | 第 5 包 |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
| | 6 | 第 6 包 | 小型灭菌锅 |
| | 7 | 第 7 包 | MVD 手术用手术器械(显微剪刀、显微镊、脑板、咬骨钳、椎板咬骨钳，详细见附表) |
| 8 | 第 8 包 | 耳、鼻、喉内窥镜 | |
| 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 9 | 第 9 包 | 消化超声内镜系统 |
| | 10 | 第 10 包 | 外周神经射频机 |
| 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 | 11 | 第 11 包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带彩超） |
| | 12 | 第 12 包 |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
| 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 | 13-1 | 第 13 包 | 多点触控数字互动评估与作业系统 |
| | 13-2 | | 心电图机 |
| | 13-3 | | 红外光疗仪 |
| | 13-4 | | 制氧机 |
|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 14 | 第 14 包 | 乳导管内窥镜系统（硬性纤维乳腺内窥镜） |
| | 15-1 | 第 15 包 | 经络检测仪 |
| | 15-2 |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 | 15-3 | | 低频脉冲磁治疗仪（骨质疏松治疗仪） |
| | 15-4 | | 灸疗床 |
| | 15-5 | | 熏蒸治疗机 |
| | 15-6 | | 微波治疗仪 |
| | 15-7 | | 穴位测试仪 |
| | 16 | 第 16 包 | 全自动多光谱细胞图像分析系统 |
| | 17-1 | 第 17 包 | 视力筛选仪 |
| 17-2 | 裂隙灯显微镜 | | |
|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医院 | 18 | 第 18 包 | 移动 DR |

| | | | |
|-----------------------|------|--------|------------|
| | 19-1 | 第 19 包 | 手术床 |
| | 19-2 | | 手术灯 |
| | 20 | 第 20 包 | 皮肤真菌检测系统 |
|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 21-1 | 第 21 包 | 除颤仪 |
| | 21-2 | | 输液泵 |
| | 21-3 | | 手持毛发镜 |
| | 21-4 | | 支气管镜洗消系统 |
| | 21-5 | | 气压式血液循环驱动器 |
| | 21-6 | | 数码电子阴道镜 |
| | 21-7 | | 骨质疏松治疗仪 |
| | 21-8 | | 机扩头 |
| | 22-1 | 第 22 包 | 胃镜工作站 |
| | 22-2 | | 胃镜水泵 |
| | 23-1 | 第 23 包 | 营养泵 |
| | 23-2 | | 不锈钢仪器车 |
| | 23-3 | | 治疗车 |
| | 23-4 | | 抢救车 |
| | 23-5 | | 吸痰器（便携）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质保（保修）年限要求：见各包参数；
- 2、产品的安装、培训由原厂工程师实施完成；
- 3、质保期内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在保修期内，配备一对一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售后服务支持；在保修期内，如遇技术问题，远程无法解决的，要求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 4、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提供原厂标准售后服务，负责设备的配置和调试，每周 7*24 小时 响应。在保修期内，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的响应服务，日常提供技术咨询专线、在线技术支持等；
- 5、供应商应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电话。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验收时间**：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后 10 日内，卖方应当与使用方完成验收；
- 2、按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和采购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A款）

项目名称：XXXX 项目

货物名称：设备名称

买 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卖 方：

使 用 方：XXX 医院

签署日期：

合同书

XXXX 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设备名称（货物名称）经 XXX 招标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公司（卖方）为中标人。XXX 医院为使用方。买方、卖方、使用方共三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2.1 本合同货物：设备名称

2.2 数量：？

2.3 质量：以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为准（含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标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 ? 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 单价 | 总价 |
|----|------|----------|----|-----------|----|----|
| 1 |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完税人民币价） | 人民币 | ? | . | （¥：? | 元） |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买方支付货款总价的 70%；

第二次付款：货物交付使用方，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由使用方、卖方共同书面确认已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在买方收到上述验收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货款总价的 30%。

4.2 如果最终验收工作无法在合同签订当年的 11 月 20 日前完成，买方有权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延迟支付尾款（即总价的 30%）。卖方充分理解此规定，当出现在合同签订当年 11 月 20 日前不能完成最终验收工作时，同意买方变更尾款支付时间为最终验收完成后且满足买方财政支付条件后，具体支付时间，以买方通知时间为准，此期间不视为买方的逾期付款。

4.3 特别约定：卖方收款前必须提供合法发票。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或者可能违约的其他情形，经买方催告，卖方未作任何改正或提供证明、担保等足以证明其能够正常履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单方中止付款。

4.4 买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买方说明后，不视为买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4.5 各方共同确认，买方承担按约付款的义务与责任；本合同中的设备交接、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护等均由卖方与使用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若因此发生纠纷也应先由卖方与使用方先行沟通解决。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

5.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卖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使用方或使用方指定的收货方履行交货义务；

5.2 交货地点：使用方或使用方指定的收货方指定地点

5.3 交货时需同时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示意图、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如采购设备为进口设备,卖方还需同时提交该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及海关清关材料。卖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应具备可追溯性,前后呼应。技术资料或材料不齐备的,使用方或使用方指定的收货方有权拒绝收货。

5.4 交付货物时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交付货物如出现包装破损、外观有瑕疵或使用过痕迹,或数量、规格等直观可判断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时,使用方或使用方指定的收货方有权拒绝收货。卖方必须另行交付合格货物并自行承担货物回收及另行交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卖方单方将货物留置在交货地点,则由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风险。

5.5 货物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风险自使用方或使用方指定的收货方签署收货凭证后,由使用方或使用方指定的收货方承担。使用方或使用方指定的收货方签署的收货凭证是卖方履行交付货物的唯一凭证,但该收货凭证仅作为收取货物凭证,不作为质量验收凭证。

5.6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履行交付、安装、调试等合同约定的义务。

5.7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及违约责任条款等内容执行,为使用方提供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设备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6、本合同货物的验收

6.1 验收时间: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后 10 日内,由使用方进行验收,逾期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6.2 验收标准:以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6.3 验收时及质量保证期内,使用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鉴定或检测,该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或检测报告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7、违约责任

7.1 卖方延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卖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地点交付货物、未按合同约定的资料提交材料或经核实材料为虚假、伪造或无法追溯出处、相关材料前后矛盾的，使用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 7.1 条标准支付重新交付货物期间的违约金。买方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7.3 卖方未按合同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方式、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因卖方维修、售后服务导致使用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或造成其他严重经济损失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需自行回收货物并赔偿买方和实际使用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4 买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货款，应赔偿卖方应收货款的利息损失。

7.5 因卖方交付货物涉及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导致买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受到第三方权利追索的，卖方需赔偿买方、使用方全部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因第三方权利追索而需赔付的全部款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等全部费用）。同时，发生此情形时，即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6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或者一方没有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违约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7.7 因一方违约，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赔偿经济损失。

7.8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时，卖方需自行承担回收货物的责任，如卖方延迟或拒绝回收，自买方通知解除合同时，货物的风险转移至卖方，使用方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8、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确定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罢工、骚乱或政府征收、征用及相关政府采购、财政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协商，如 10 个工作日

内达成变更履行合同的协议，则合同终止。

8.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通知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者联系人的传真、电邮等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如果迁址、变更传真或电子邮箱等，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采用上述方式发出后视为成功送达，变更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各方通过邮寄方式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以挂号寄出或者投递邮件当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

11、词语定义：

“日”：除特别约定明确外，本合同中所称“日”均为日历天。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生效

本合同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九份，买方三份，卖方三份、使用方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A款）》之签署页)

| | | |
|-------------|------------|------------|
| 买 方：北京市朝阳区卫 | 卖 方：中标公司 | 使用方：XXX 医院 |
| 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 名 称： | 名 称： |
| 名 称： | (印章) | (印章) |
| (印章) | | |
| | 日 期： | 日 期： |
|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签字)： |
| (签字)： | 地 址： | 地 址： |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电 话： |
| 电 话：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帐 号： |
| 帐 号：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单独递交之资料-1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 | | | | |
| 投标包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分 ， 包号: _____ | | | |
| 投 标 文 件 | 正 本 | ____份 | 是否分册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册 |
| | 副 本 | ____份 | 是否分册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__册 |
| | 电子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介质: _____; 数量: ____份 | |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 | |
| | 手 机 | |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 | E-mail | | | |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形式: _____; 金额: _____元 | | | |
|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递交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时____分 | | | |
| 递交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 投标文件 密封情况 | | |
| 递交顺序 | | | 接收人员签字 | |
| 备注及说明 | | | | |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单独递交之资料-2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 序号 | 类别 | 具体信息 | |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招标编号 | | 包号（如划分） |
| 3 | 供应商名称 | | |
| 4 | 保证金情况 | 金额 | |
| | | 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5 | 承诺书 | <p>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p> <p>我 单 位 在 贵 公 司 组 织 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 | 发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单位地址 | |
| | | 电话号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发票领取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 递 寄 送 ，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地 址： _____ 手 机： _____ | | |
| 7 | 投标保证金 汇出账户 | 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8 | 投标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 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须密封），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单独递交之资料-3 关于交纳招标服务费的承诺函

关于交纳招标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中参加投标。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单独递交之资料-4 对开收据和保证金账户信息

对开收据

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使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 来 GXTC-C-23630428

区直属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第 X 包）

退还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收款单位盖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 | | | |
|---|-----------------|------|--|
| 1 | 投标保证金 汇出账户 | 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2 | 投标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 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注：请各供应商汇款时，在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如，保证金、服务费等）。请各供应商根据所投包号及所投包保证金金额对应填写本表。

评标索引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商务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技术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 |
|-------------------------|---|
|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_____元 |
| 交货时间 | |
| 交货地点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 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产品厂商、品 牌、规格、型 号 | 所投产品参数响应情况 (与采购需求一一对应) | 偏离 情况 | 参数响应 情况的证 明材料在 投标文件 中的位置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 2、投标人应清楚写明所提供产品具体参数及功能的情况，不得照搬照抄采购需求条款。照搬照抄采购需求条款视为此条技术指标响应

无效。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4、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可以节选，包括检测报告封面，检测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信息，检测的功能或指标情况以及结论，检测单位的签章信息等）、技术说明书（可以节选，提供原始扫描件，包括技术说明书的封面，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信息，技术功能或指标介绍等）、公开发布的产品介绍截图及链接。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位置。

5、参数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应明确具体页码及在该页中的具体位置，建议在该页中对具体位置进行标注。

6、“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